

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YHSW2501245-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0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1
第六章 图纸	1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0
封面	173
目录	17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5
(一) 投标函	175
(二) 投标函附录	176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77
(四) 承诺函	1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7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0
四、投标保证金	18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8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83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9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90
(附件) 企业资质	190
(附件) 企业证书	19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9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9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91
(附件) 基本信息	191
(附件) 资格证书	191
(附件) 社保	191
(附件) 业绩	19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2
(附件) 基本信息	192
(附件) 资格证书	192
(附件) 社保	19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9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9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9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9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9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9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9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98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98
(附件) 财务状况	19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98
八、其他资料	198
第九章 其他	19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YHSW2501245-0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 (项目审批文号:宁水发[2025]226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调蓄池主体工程,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绿化迁移恢复、通信基站移建等附属工程。具体如下: 1. 调蓄池主体工程: 新建地下式调蓄池(含进水井、调蓄池及辅助用房)1座,有效容积12000m³,占地面积约3444m²,埋深约13.5-17.7m。调蓄池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分上下两层。负一层为调蓄池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为940m²;负二层为调蓄池池体,有效容积为12000m³。2. 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 新建调蓄池进水管,管径DN600-1800,管长455m;新建调蓄池出水管,管径DN300-800,管长131m;新建附属构筑物: 消能井1座、闸门井3座、雨污水检查井8座、雨水排口4座(其中3座与闸门井合建);非开挖修复d1500污水管66m。3. 绿化迁移恢复、通信基站移建等附属工程: 绿化迁移恢复面积约1465m²,通信基站移建1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42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195714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调蓄池主体工程,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绿化迁移恢复、通信基站移建等附属工程。具体如下: 1. 调蓄池主体工程: 新建地下式调蓄池(含进水井、调蓄池及辅助用房)1座,有效容积12000m³,占地面积约3444m²,埋深约13.5-17.7m。调蓄池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分上下两层。负一层为调蓄池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为940m²;负二层为调蓄池池体,有效容积为12000m³。2. 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 新建调蓄池进水管,管径DN600-1800,管长455m;新建调蓄池出水管,管径DN300-800,管长131m;新建附属构筑物: 消能井1座、闸门井3座、雨污水检查井8座、雨水排口4座(其中3座与闸门井合建);非开挖修复d1500污水管66m。3. 绿化迁移恢复、通信基站移建等附属工程: 绿化迁移恢复面积约1465m²,通信基站移建1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工程类型: 水务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法人公章），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可以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b. 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3）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②项目经理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经理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③投标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⑤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施工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

⑥本项目中，投标人所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

[员、造价员、资料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8.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4.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5.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times Q1+B\times Q2$ ；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有效投标数 ≤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

		<p>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 = 100\% - 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Y = 85$，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时，$B = \text{最高报价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 \times Y\%$；</p> <p>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p> <p>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最多扣16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279 1441 2040"> <thead> <tr> <th data-bbox="549 1279 815 1339">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15 1279 1259 1339">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59 1279 1441 1339">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9 1339 815 204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00) </td> <td data-bbox="815 1339 1259 2040"> 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2、根据现状分析情况，对于本工程调蓄池相关联设施进行调查和分析，梳理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3、相邻设施保护、新旧管道接拢等重点难点分析，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4、对与本工程相关的辅助用房、进水管、出水管、闸门井工程情况分析透彻，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满分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5、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开挖时序、专业支护、地基处理、相邻设施(构筑物)保护等)重点分析，以及设备安装(安装时序重难 </td> <td data-bbox="1259 1339 1441 2040">6.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00)	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2、根据现状分析情况，对于本工程调蓄池相关联设施进行调查和分析，梳理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3、相邻设施保护、新旧管道接拢等重点难点分析，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4、对与本工程相关的辅助用房、进水管、出水管、闸门井工程情况分析透彻，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满分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5、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开挖时序、专业支护、地基处理、相邻设施(构筑物)保护等)重点分析，以及设备安装(安装时序重难	6.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00)	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2、根据现状分析情况，对于本工程调蓄池相关联设施进行调查和分析，梳理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3、相邻设施保护、新旧管道接拢等重点难点分析，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4、对与本工程相关的辅助用房、进水管、出水管、闸门井工程情况分析透彻，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满分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5、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开挖时序、专业支护、地基处理、相邻设施(构筑物)保护等)重点分析，以及设备安装(安装时序重难	6.00						

			点措施等), 满分2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1、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 满分1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 布置合理可行, 满分1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满分1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 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 满分0.5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 满分0.5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 满分1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 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 满分0.5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3、质量检测有计划, 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 满分0.5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 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满分0.5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且合理可行, 满分1.5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5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 措施可行, 满分1分; 有瑕	2.00

		(0~2.00)	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2、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含调蓄池）工程且调蓄池容积1000m ³ （含）以下的施工业绩得1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含调蓄池）工程且调蓄池容积1000m ³ （不含）-3000m ³ （含）的施工业绩得2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含调蓄池）工程且调蓄池容积3000m ³ （不含）-5000m ³ （含）的施工业绩得3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含调蓄池）工程且调蓄池容积5000m ³ （不含）以上的施工业绩得4分，满分4分。【业绩不累计得分，提供多个业绩时，以得分最高的计取。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法人公章），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容积以合同或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为准，如不一致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6.00% 信用评分：6分，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采用联合体成员中信用最高分值。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评审因素 项目管理机构 (0~5.00)	评分标准 1、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	分值 5.00

			<p>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安全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否则不得分。）；</p> <p>4、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1名（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质量）员1名（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3名（提供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C证）、造价员1名（提供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一级造价师、二级造价师均可）、资料员1名（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每少一名扣0.3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p> <p>注：①请将上述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标准章节中，所有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p>	
--	--	--	--	--

			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项目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

9.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7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9.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9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施工方案（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不超过则不扣分。

9.10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经理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9.11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4年9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

9.12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电话:025-52468276。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
龙飞路12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幢19层

联系人：周媛媛

联系人：戚成珍

电话：025-86728675

电话：1736622277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雨花台区水务局（电话:025-524682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12号 联系人： 周媛媛 电话： 025-867286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幢19层 联系人： 戚成珍 电话： 17366222771
1.1.4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性: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调蓄池主体工程，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绿化迁移恢复、通信基站移建等附属工程。具体如下：</u></p> <p><u>1. 调蓄池主体工程：新建地下式调蓄池（含进水井、调蓄池及辅助用房）1座，有效容积12000m³，占地面积约3444m²，埋深约13.5-17.7m。调蓄池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分上下两层。负一层为调蓄池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为940m²；负二层为调蓄池池体，有效容积为12000m³。</u></p> <p><u>2. 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新建调蓄池进水管，管径DN600-1800，管长455m；新建调蓄池出水管，管径DN300-800，管长131m；新建附属构筑物：消能井1座、闸门井3座、雨污水检查井8座、雨水排口4座（其中3座与闸门井合建）；非开挖修复d1500污水管66m。</u></p> <p><u>3. 绿化迁移恢复、通信基站移建等附属工程：绿化迁移恢复面积约1465m²，通信基站移建1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425</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5-11-22</u></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7-01-21</u></p>
1.3.3	质量要求	<u>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u>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法人公章），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可以兼得。</u></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①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b. 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3）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p> <p><u>②项目经理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u></p> <p><u>（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经理属</u></p>
--	--	--

		<p><u>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u></p> <p><u>③投标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u>④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u></p> <p><u>⑤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施工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u></p> <p><u>⑥本项目中，投标人所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p>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基坑支护、桩基工程</u></p> <p>分包金额要求：<u>基坑支护约2758万元，桩基工程约1342万元，具体以实际为准。</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u></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等。</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5-09-08 17:3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4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p>

		<p>(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7-2025-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因系统限制,上述勾选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月份不作要求,具体要求如下:项目经理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

		<u>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经理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5.6	近3年财务状况	<p>不要求</p> <p>指/年~/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8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p>不要求</p> <p>指/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要求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3.1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08396154.63元 ， 其中不可竞争费 7638881.46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A4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置于底部中间）；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25、25、30、25mm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word（或wps）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无下划线和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招标人的其他规定： <u> / </u>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u>1、本项目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u></p> <p><u>2、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u>3、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p> <p><u>4、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p> <p><u>5、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施工方案（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不超过则不扣分。</u></p> <p><u>6、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经理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7、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4年9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满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作无效标处理。</u></p> <p><u>8、本项目提供的图纸等相关资料下载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loReiX940Xu0tKQyBLZkKHg 提取码:be4u，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以上文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9、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p>	

10、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建设部37号令）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按要求加强管理，需要进行监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应组织验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专项安全方案的内容要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执行。

1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包括代缴招标人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这些费用，以上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后期招标人对此费用不再单独进行结算。

12、招标代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39%收取。投标人可按此标准将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不计视为优惠，无论中标人是否单列，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补偿。

13、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需要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4、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相关费用等的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完成，如因中标人不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影响招标人项目进度，招标人有权处以中标单位20万元的罚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的；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

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默认9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YHSW2501245-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8.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4.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5.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 ；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有效投标数 ≤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有效投标数 ≤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p>权重系数$Q_2=100\%-Q_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 ($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85$，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时，$B=$最高报价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times Y\%$；</p> <p>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p> <p>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p> <p>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最多扣16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232 1436 2040">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00) </td> <td> 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2、根据现状分析情况，对于本工程调蓄池相关联设施进行调查和分析，梳理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3、相邻设施保护、新旧管道接拢等重点难点分析，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4、对与本工程相关的辅助用房、进水管、出水管、闸门井工程情况分析透彻，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满分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5、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开挖时序、专业支护、地基处理、相邻设施(建构筑物)保 </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00)	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2、根据现状分析情况，对于本工程调蓄池相关联设施进行调查和分析，梳理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3、相邻设施保护、新旧管道接拢等重点难点分析，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4、对与本工程相关的辅助用房、进水管、出水管、闸门井工程情况分析透彻，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满分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5、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开挖时序、专业支护、地基处理、相邻设施(建构筑物)保	6.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00)	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2、根据现状分析情况，对于本工程调蓄池相关联设施进行调查和分析，梳理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3、相邻设施保护、新旧管道接拢等重点难点分析，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4、对与本工程相关的辅助用房、进水管、出水管、闸门井工程情况分析透彻，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满分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5、调蓄池新建工程(基坑开挖时序、专业支护、地基处理、相邻设施(建构筑物)保	6.00						

			护等)重点分析, 以及设备安装(安装时序重难点措施等), 满分2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2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1、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 满分1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 布置合理可行, 满分1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满分1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 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 满分0.5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 满分0.5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 满分1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 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 满分0.5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3、质量检测有计划, 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 满分0.5分; 有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p>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p> <p>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满分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且合理可行，满分1.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2.00
		<p>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p> <p>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2、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满分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p>	2.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含调蓄池）工程且调蓄池容积1000m³（含）以下的施工业绩得1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含调蓄池）工程且调蓄池容积1000m³（不含）-3000m³（含）的施工业绩得2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含调蓄池）工程且调蓄池容积3000m³（不含）-5000m³（含）的施工业绩得3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含调蓄池）工程且调蓄池容积5000m³（不含）以上的施工业绩得4分，满分4分。【业绩不累计得分，提供多个业绩时，以得分最高的计取。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加盖法人公章），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容积以合同或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为准，如不一致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可以兼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6.00% 信用评分：6分，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p>	

		<p>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说明：（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p> <p>（3）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采用联合体成员中信用最高分。</p> <p>（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76 853 908 909">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908 853 1286 909">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86 853 1445 909">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6 909 908 2040">项目管理机构 (0~5.00)</td> <td data-bbox="908 909 1286 2040"> 1、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否则不得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否则不得分。）； 4、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 </td> <td data-bbox="1286 909 1445 2040">5.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 (0~5.00)	1、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否则不得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否则不得分。）； 4、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 (0~5.00)	1、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否则不得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满分1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否则不得分。）； 4、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	5.00								

		<p>施工员1名（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质量）员1名（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3名（提供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C证）、造价员1名（提供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均可）、资料员1名（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每少一名扣0.3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注：①请将上述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标准章节中，所有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0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承诺书 (0~1.00)</td> <td>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	1.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	1.00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根据评审标准和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中标。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u>				
其他： <u>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不改变（但因评委计算错误可作调整）。</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K为权重系数, 取值为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 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1.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 每高于1%扣xx分, 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 B为剔除无效标后, 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 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 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 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 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 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 取值为45%、50%、55%, 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 $Q2 = 100\% - 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偏差率, 每高于1%扣xx分, 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在初步评审结束后, 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 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 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 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 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 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 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 取值为60%、65%、70%、75%、80%、85%, 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 $Q2 = 100\% - 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Y%,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 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 = \underline{\hspace{2cm}}\%$, Y 的取值为80、85、90, 常规项目取值为85, 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时, $B = \text{最高报价限价} \times Y\%$;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 每高于1%扣__分, 每低于1%扣__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YHXBJ-GC-202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水建〔2024〕460号。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号：宁水发〔2025〕226号。

4. 资金来源：国有（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调蓄池主体工程，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绿化迁移恢复、通信基站移建等附属工程。具体如下：1. 调蓄池主体工程：新建地下式调蓄池（含进水管、调蓄池及辅助用房）1座，有效容积12000m³，占地面积约3444m²，埋深约13.5-17.7m。调蓄池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分上下两层。负一层为调蓄池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为940m²；负二层为调蓄池池体，有效容积为12000m³。2. 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新建调蓄池进水管，管径DN600-1800，管长455m；新建调蓄池出水管，管径DN300-800，管长131m；新建附属构筑物：消能井1座、闸门井3座、雨污水检查井8座、雨水排口4座（其中3座与闸门井合建）；非开挖修复d1500污水管66m。3. 绿化迁移恢复、通信基站移建等附属工程：绿化迁移恢复面积约1465m²，通信基站移建1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本工程的交通疏导、施工期间的地上地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线、地下管网）的临时防护，在工程移交前负责运行管养直至移交，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调蓄池主体工程，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绿化迁移恢复、通信基站移建等附属工程。具体如下：1. 调蓄池主体工程：新建地下式调蓄池（含进

水井、调蓄池及辅助用房) 1座, 有效容积 12000m³, 占地面积约 3444m², 埋深约 13.5-17.7m。调蓄池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分上下两层。负一层为调蓄池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约为 940m²; 负二层为调蓄池池体, 有效容积为 12000m³。2. 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 新建调蓄池进水管, 管径 DN600-1800, 管长 455m; 新建调蓄池出水管, 管径 DN300-800, 管长 131m; 新建附属构筑物: 消能井 1座、闸门井 3座、雨污水检查井 8座、雨水排口 4座 (其中 3座与闸门井合建); 非开挖修复 d1500 污水管 66m。3. 绿化迁移恢复、通信基站移建等附属工程: 绿化迁移恢复面积约 1465m², 通信基站移建 1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以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4682509962W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2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西善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201140061010000000583

账 号：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A. 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1、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 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与施工道路的施工、维护、维修、保洁，原状恢复，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2、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1）临时施工给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给水接点，甚至工作面的管线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给水压力需承包人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2）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

，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另计取。（3）临时用电接入敷设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定期校核，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施工范围内或因施工需要在范围外搭建的围挡和临时设施。4、需要搭建的其他场所。B. 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实施要求：承包人于合同订立后立即开始实施，承包人搭建临时设施之前，必须将临时设施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实施过程须符合标准化工地的有关规定，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做好施工区域（含土方堆放点）的覆盖工作。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标段永久建筑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场地道路、指定的集中临时场地以及发包人规定的其他临时区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及雨花台区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执行，以及国家、有关部委、江苏省、南京市或南京雨花台区关于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监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备案、计量计价等的有关规定或实施细则。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2 套施工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报送当月完成

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和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为开工前 7 日内；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于施工前至少 5 天内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资金需求为每月 25 日；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5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肆份，如果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应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文件（文件需齐全、有效）后 1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提供 2 套完整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修建因施工所需道路、桥梁以及办理完善相关交通分流方案报批工作，负责办理取得及维护进出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及相关道路，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

相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中。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按发包人格式文档要求登记造册申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留存，对施工中增加的人员应及时补登记，只有登记造册的项目施工人员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施工道路的修缮管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施工的正常开展，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不得移作他用，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时，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限。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咨询及分包单位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不得移作他用，如出现资料泄露的情况，处以10万元/次的罚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1 合同价格形式”中的相关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流程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该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

，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实际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期移交场地，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管道检测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原件及一份电子件（需包含竣工图扫描件，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在申请竣工验收前 7 日内提供，其余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需向城建档案馆交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费、整理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①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10 天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供应材料清单及时间要求、承包方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进场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审计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下月施工计划，每周五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报表，每延期一日需承担 1000 元违约金。②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根据进度要求提交。③发包人能否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④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⑤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接甲

方通知 1 日内立即进场。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交贰份。⑦质检部位与参检方：三方、两方、第三方、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按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⑧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叁份，进场前。

2、承包人须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手续，准备相关送审资料，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办理发生延误，以至于影响项目工期，则承包人需承担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行人及单位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工程质量性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①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公共设施的临时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施工单位应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A、有审批手续；B、有施工方案；C、有标志标识；D、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E、有探挖工序；F、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所发生的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及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专项检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重新检测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③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④本项目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发包人均不予提供，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承包人的水电费（包含工程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考虑今后市场价格风险，上述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⑤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事宜。⑥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管理。

5、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如承包人未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部分工程费用。

6、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②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人上述的设备、临时设施和其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③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④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的管理。

8、冲洗平台和监控设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按“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详见合同附件。

10、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相关费用等的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完成，如因承包人不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影响发包人项目进度，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20 万元的罚款。

11、承包人负责工程物资（包括发包人采购的工程物资）的保管，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条件以承包人自行踏勘为准，道路开口、临时道路铺设以及临时用水、用电和临时用地申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3、红线以外（包括市政道路、广场、绿化带等）所有施工用地占用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航道通行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及地上管线及相邻构筑物、建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执行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施工交底及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施工合同价 1%的罚款。

16、在不良气候时，承包人必须对土方和混凝土工程的覆盖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监理批准、发包人核备同意后，方可实施，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7、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进行科研或试验课题的相关研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人员设备等，做好配合工作，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8、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监测、科研、试验等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9、承包人须科学组织、合理安排并及时足量投入人员与设备，且服从并满足发包人的统一施工部署与组织调配。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费用与索赔，相关风险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0、承包人弃置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将上述工作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脚手架、支架等）负全责。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保证施工范围内人员、财产的安全工作。费用在报价中已含。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22、如有需要，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交警、城管、路政等部门联系，编制合理可行的交通组织与分流方案，做好交通组织与分流。根据经相关部门同意的交通组织与分流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证社会车辆的正常通行，并满足交通、城管、路政等部门要求，由此发生的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含综合单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和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市政道路通畅，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等问题，降噪、降尘、渣土证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应对做好现场调研，编制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工期、交通组织的通畅和安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24、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综合单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25、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重大活动、相关部门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相关宣传展示材料制作、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26、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问题，由承包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解决，发包人协助。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27、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发包人有关规范要求，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28、本项目施工便道在运营使用中由承包人进行养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9、由于工程管理需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承办与本项目相关的重要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方案协调、咨询、评审等相关会议，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0、安全环保：

①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满足南京市的有关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的相关规定，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实行封闭式管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

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③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等管理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保证工完场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出入口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现场须配备车辆冲洗台，不带泥浆上路；施工现场的裸车进行全覆盖，及时清运弃土、淤泥等弃置物。同时落实市有关渣土车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抛洒滴漏，确保净车出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的通告》，并按国家、省要求，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在整体竣工前，承包人施工完成的道路，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由投标人负责清理外运，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此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清场，相关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④扬尘控制：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案。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针对特定时期的空气质量保障要求设置专项防治预警响应预案。本项目严格防止工地污染，强化扬尘治理，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现场巡查督查机制，严格落实“六必须、四不准、一确保”要求，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符合扬尘防治、文明施工等要求，并达到南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如未达到要求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扬尘管理的，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 1%的违约金。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制定并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

⑤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⑥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应按市相关规定无条件执行。

⑦围挡设置：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围挡标准及要求事先向发包人报送围挡设计施工方案，同时围挡标准须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施工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和管理，施工承包人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在围挡上方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必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施工期间若发生损毁、污染，应无条件换新。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处以 3000 元/天的处罚。

31、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32、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承包人未能很好地审核图纸和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33、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若承包人未购买保险，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罚款。

34、承包人施工期间产生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用房、围墙、临时道路、硬化地坪、水电、管线等，必须全部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拆除的全部费用及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5、工程施工时，如发生自来水管、煤气管、电讯电缆等地下管线破损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保护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汇报，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并接受发包人 1 万元-5 万元的处罚。若因此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6、施工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上述工作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达到发包人要求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处以 3000 元/天的罚款。

37、本工程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件和本工程图纸（含危大安全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8、结合行业管理及相关惯例，照明、交通等工程如有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市相关部门，由市相关部门实施，并在建成后按照行业管理规定移交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9、承包人须依法缴税。

40、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但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补偿费用。

41、由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2、承包人需要负责做好与本工程相关的居民、社区、街道、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协调工作。

43、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施工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4、发包人有权就合同构成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包括增减内容等的变更，承包人在中标后应自然接受这种变更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实施，因变更产生的工程费用按照本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计算，但承包人不得因变更事项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索赔，相关风险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5、承包人的投标总价视为已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一切费用以及实施本工程所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后期不得以漏项、缺项等理由增加费用。

46、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与交管、交通、公安等部门对接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移交工作，以便能够接入南京交管、交通、公安部门等管理系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7、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以及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及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相应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49、本项目工程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验收规范，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包括政府部门的质量监督抽检，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号文规定执行，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其他材料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检测费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测试验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规定，且检测实施前将检测试验方案、内容、流程、检测资质和计划安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检测试验完成后3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检测结果、报告和检测日记，数量一式两份。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数量一式两份。

50、本项目所有的拆除、树木砍伐挖除工程，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拆除、砍伐、挖除技术方案、交通组织方案以及施工期间的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同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相关主管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相关交通组织配合费用、临时措施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和支付。承包人要充分考虑项目杆管线迁移及其对施工所带来的影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1、信息化系统包括 ①承包人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承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的采购、培训、安装、运维、数据采集和传输管理等费用，且信息接入工程指挥部指定位置，并于指定位置提供并安装显示屏幕，确保发包人可及时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其它采取的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或围墙绿植等环保措施费用包含在“施工环保费”费用中。智能工地管理系统建设包括以下内容：人员进出闸机系统：为提高施工现场安防管理效率，乙方在作业场地实施全封闭的前提下必须安设人员闸机系统（含道闸、桥式直面八角三辊闸 JX-S03，尺寸 1200x280x1000（MM）；LED 显示：P10, 600x800, 显示进出门信息，和一卡通对接以

及天气情况，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纳入安全生产经费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②监控管理系统：通过安装球机或枪机获取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厂、人员进出闸机等关键部位的视频监控信息，监控画面即时传输终端服务器，由终端服务器为 app 提供相应信息，同时实现对工地监控实时图像的点播以及历史图像的检索和回放。相关费用纳入安全生产经费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52、承包人需统筹道路内各种综合管线的施工。

5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创建智慧工地，智慧工地需满足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智慧工地的相关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后期不得以漏项、缺项等理由增加费用。

54、承包人为本项目范围内土方开挖、装车，场内进出场道路的保障畅通工作（包含临时道路的铺设及拆除）、场内保洁、裸土覆盖、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渣土运输处置单位负责现场土方外运、场外道路保洁的管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至投标报价中，项目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予调整。

5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2）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竣工后将临时设施拆除、淤泥堆放符合发包人要求、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

（4）不论材料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与监理共同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单位完成后续施工内容，并将该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当期的中间计量中双倍扣除，同时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6）在招标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承包方负责。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方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8)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扰民与民忧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10) 严格要求对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开挖进行带水作业，加强清尘冲洗；各项工序紧密衔接，快速规范施工，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完工后及时清场，减少扬尘污染；针对为保证交通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工地，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实施，同时主动与住户沟通，争得理解和谅解。

(11) 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处罚的权利，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发生三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12)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航道通行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 承包方工程投标价被视为在充分全面理解招标文件/图纸/清单等全部招标资料的前提下，已包含全部上述资料范围内的一切相关工程费用。

(1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宁政办发[2006]51号)文件、南京市清欠办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工作的通知》(宁清字(2006)86号)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规字[2014]3号文件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凡出现民工上访,则按民工上访人数处以1万元/人罚款。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申请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承包人在施工进场前,必须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推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户银行负责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在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时,及时向备案部门报告。发包人应在各施工阶段开工前,按照工程价款一定比例或承包人据实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每月将农民工工资款拨付到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分包单位按月向承包人报送劳动考勤、工资支付凭证等材料,作为其拨付农民工工资款的依据。

(15)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

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对项目上的经济和技术文件有签字确认权。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任职，否则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组成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6 天，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若上述人员在场时间不符合以上规定，承包人应按照 10000 元/天/人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累计缺勤达 15 天（含），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按照发包人的考勤管理要求，参与考勤打卡。如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在岗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罚款，同时对项目经理本人处以 2000 元的罚款（此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累计缺勤达 7 天（含），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累计 7 次（含）不参加，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因故确需调整，在更换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后市招投标监管机构核备，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标准。若发生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投标

文件中明确的施工项目组成员等不得擅自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擅自变更主要技术人员，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施工团队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同时，如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等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①书面警告；②约谈项目经理主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③通报批评（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同时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价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若有正当理由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等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承包人出现违约责任后 30 日内交至发包人处。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主要技术人员包括：技术员、测量员、试验员、材料员、预算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①书面警告；②约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③通报批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

意：承包人拒绝的，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7 天不予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报告发包人、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因故确需调整，在更换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后报市招投标监管机构核备，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标准。若发生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除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承包人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在岗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罚款，同时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本人处以 2000 元的处罚。累计 7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对项目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调蓄池主体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基坑支护、桩基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基坑支护约 2758 万元，桩基工程约 1342 万元，具体以实际为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将该部分工程向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分包，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

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以及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整个施工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其余详见通用条款；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如有建设前期施工项目，如移树，三通一平，地形整理、测绘放线、接临时水、电等零星项目，发包人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承包人必须配合，不再收取配合费或管理费（但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其它单位实施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总承包费用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环境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等。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各种工程变更及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现场发生的所有工程量进行确认并签署相关文件；
- (2) 对涉及到相关规范图集做法以监理单位现场确认；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对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放线后，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严把工序报验关；

(2) 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承包人拒绝整改继续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0 元。如果下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是由上道工序引起的，承包人须承担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质监、行业监管部门，查明原因，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得顺延。发生任何大小质量事故或伤亡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的大小对承包人每次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条款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2 条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 1 款执行。

(4) 隐蔽工程、工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给予 10000 元的处罚。若因此导致质量、安全隐患的，给予 10000-50000 元的处罚。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5) 以上各项罚款，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该批次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24 个小时（重大隐蔽工程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通知应包含检查部位、自检记录及相关验收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生产目标：

1)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死亡、群伤、重大设备事故），确保“零死亡、零重伤”目标。

2) 一般安全事故（轻伤）频率控制在 $\leq 3\%$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要求。

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2)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同时按照施工区域及作业时间配备齐全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参建单位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的大小对承包人每次进行处罚。具体细则如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安全事故等级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①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约定如下：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与“5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与“10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与“50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与“100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4)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精细化办、攻坚办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媒体通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处以 2-10 万元的罚款，发生三次及以

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6.1.2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质量规范》、《南京市扬尘
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南京市各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为保证工地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扬尘管控
，施工单位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扬尘管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
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现安全、质量隐患或扬尘现象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
位限期整改，并按以下细则进行处罚：

(1) 安全文明施工类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000-50000 元

1.1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违规施工行为，受到上级监管部门通报，拒不按要求整改
，且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

1.2 施工期间被省、市、区等相关职能部门通报警告的；

1.3 施工期间，被新闻媒体曝光，对建设单位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0-10000 元

2.1 高空作业向下抛掷物料、工具、施工垃圾；

2.2 特种设备无合格证、使用证；

2.3 外脚手架未按规范进行搭设、拆除的，外脚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的；

2.4 脚手架、操作平台不稳固，安全网未设置完好，防坠落措施未到位；

2.5 基坑工程边坡支护未按方案施工，无沉降、裂缝监测记录；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2000 元

3.1 安全防护无搭、拆审批手续而私自操作；

3.2 未搭设安全通道；

3.3 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牌警示标识的；

3.4 违反工程设备、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

3.5 大型机械设备无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或维修保养记录不完整的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00 元

4.1 工程开工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4.2 日常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不齐全的；

4.3 施工单位招用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的、超出 60 周岁的、患有职业禁忌症人员的、
被列入“黑名单”或失信惩戒人员的；

4.4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

- 4.5 电焊机不符合安全标准；
- 4.6 外防护未按要求及时搭设、安全网开“天窗”未及时修复；
- 4.7 需现场进行加工的作业未在指定安全防护棚内进行；
- 4.8 未采取措施有效控制现场扬尘与噪音，造成投诉或被上级部门处罚的
- 4.9 厕所未及时清理污物、异味，无定期消毒记录的
- 4.10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
- 4.11 食堂炊事员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穿戴清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 4.12 食物生熟食品未分开加工的，未分开存放的
- 4.13 食堂防蝇、防鼠设施、消毒设施、灭火设备未按要求配备的
- 4.14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 4.15 在建建筑物内违规住人；
- 4.16 工程设备、机械未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的；
- 4.17 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
- 4.18 收到政府服务平台便民热线如 12345、12369 等安全监管平台的居民投诉的经证实是施工方责任的。
- 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2000 元
- 5.1 无安全交底；
- 5.2 周边易燃物未清理、不开具动火证，私自动火；
- 5.3 洞口、临边无防护；基坑、楼层周边、楼梯口、电梯井等未设置防护栏杆或盖板；
- 5.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 5.5 高空作业单板作业或踩管作业；
- 5.6 塔吊无司索工及指挥人员；
- 5.7 司索工及指挥人员未持上岗证；
- 5.8 单项施工方案无安全措施、无应急预案，单项施工方案未按流程审批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评审的；
- 5.9 安全、消防应急预案未按规定期限定期演练的
- 5.10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 5.11 电缆线未架空或埋地，有拖地、泡水情况；
- 5.12 电箱和电器设施不符合要求、接线不符合要求；
- 5.13 宿舍用电未采用安全电压（36V 以下）、宿舍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的；

5.14 酒后进入工地；

5.15 楼房库房存放易燃易爆物；

5.16 易燃材料堆放区未有效隔离

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00 元

6.1 损坏消防器材；

6.2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未按要求配备或使用过期器械；

6.3 穿背心、短裤、拖鞋、裙子进入施工区；

6.4 电工、焊工在岗不穿绝缘鞋；

6.5 工人宿舍使用电炉等违规设备；

6.6 生活区未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6.7 氧气、乙炔瓶摆放、存放、使用不符合规定。

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 元

7.1 损坏、移动安全标志；

7.2 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过有效期的。

7.3 高处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带、防滑鞋等防护用品的

7.4 季节性安全施工：夏季未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如调整作息时间、提供清凉饮料）；

雨季排水系统不畅通，临时设施未设防雷装置；冬季防火、防滑、防冻措施未到位的。

(2) 工程质量管理类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 万元

1.1 在省部级质量检查中被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 万元

2.1 施工期间被南京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或雨花台区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处以红/黄牌警告的；

2.2 在市、区级质量检查中被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

2.3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的；

2.4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分户验收或当地质监部门不予办理备案手续的；

2.5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图施工或发生结构变更手续不全继续施工的；

2.6 中间结构验收实体检测不符合要求，经处理后仍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2.7 税、砂浆试块不合格，试块超龄期或经数理或非数理统计达不到要求的。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0 元

3.1 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建筑五大员等配备不齐全或岗位证书不到位的；

3.2 各项质量技术管理制度未上墙的；

3.3 未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未及时审批就擅自施工的；

3.4 对发包人检查中提出的质量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3.5 隐蔽工程未验收，擅自进行隐蔽施工的；

3.6 对专业分包单位审查不严、资质不符的；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00 元

4.1 进场的 A 类材料钢材、水泥、外加剂、防水材料、电器及水暖材料等质保资料不全擅自使用的；

4.2 检验批、分项及分部工程施工验收未按施工程序进行的；

4.3 主体结构未经验收先行粉刷的；

4.4 工程资料整理较乱、缺失较多的；

4.5 工程开工一个月后无标准试块养护室或者有养护室但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5. 按照工程质量事故的等级，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约定如下：

一般工程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与“2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较大工程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与“5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与“20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特大工程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与“500 万元”两者金额中更高的金额，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 扬尘管控类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 万元

1.1 记者媒体暗访曝光；

1.2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罚。

2. 在施工过程中被市建委等建设主管部门曝光在南京工地扬尘管控“黑榜”通报批评的处罚 10 万元；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2 万元

3.1 冲洗台未设置或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3.2 未配置 PM2.5 检测仪和雾炮机。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0 元

4.1 工地主要道路和操作场地未硬化；

4.2 工地扬尘防治公示牌未设置；

4.3 工地标准化围挡未设置；

4.4 出厂车辆未冲洗；

4.5 工地围墙和围栏外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及工程渣土。

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3000 元

5.1 主次干道有积尘，未见本色；

5.2 土方外运渣土车未密闭化运输。

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2000 元

6.1 建筑垃圾未按要求统一摆放、未采取临时覆盖措施；

6.2 各类公示牌有积尘和污垢；

6.3 工地现场裸露土方未完全覆盖；

6.4 工地现场裸露建筑材料散乱摆放、未完全覆盖；

6.5 工地及办公区宿舍围墙及围挡“小广告”未及时清除或墙面不整洁的；

6.1.3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因检查、管控次数多和花费高为由拒绝，如有发生视为违约。发生违约行为后除执行合同中已有的条款外，另外加罚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投标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正常办公等客观因素，优化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否则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采用标准化的安全警示装置（日间和夜间），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 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2、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T 46-202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执行；

5、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配置足额专职安全人员且不能兼任。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6.1.1 条第（1）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7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政府第 287 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雨花台区相关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13)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必须落实，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具体处罚细则见本章第 6.1.1 条。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2.2.1 条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七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15 日内予以答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开工前七天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

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若因天气、政策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上报情况说明表（晴雨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开工前七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四方按施工图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经发包人批准后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非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推迟达到 10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的工程费用按照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结算总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等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可预见的困难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承包人投标前应充分熟悉现场，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将此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的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承包人若提出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予采纳。（例如场地出现不良土质、拆迁遗留物、建筑垃圾等等情况，需要换填或者处理的，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发包人可不予采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例如：发生烈度七度以上（含七度）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在收货、验货、搬运、仓储、安装、成品保护过程中损坏或工程竣工交付前丢失时，应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及工期索赔等责任，卸货、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相关检测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允许采用油布帐篷，需采用集装箱），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承包人无偿提供检验试验场所和检验试验样品，并承担配合使用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等费用，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设计单位审核认可后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审核认可后的工程签证。

1、工程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设计单位经发包人同意后将变更事项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①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其他变更

(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建设单位确认。

(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审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清单等全部招标资料以外的工程时，承包人方可办理签证。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六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

(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9) 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3、确定变更价款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设计、监理、跟审、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1 合同价格形式”中的相关条款。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以监理人、审计单位作出的经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2) 如果实际工程量比招标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或招标清单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也不予补偿。当实际工程量比招标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结算时对应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本工程无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只适用于招标清单中对应专业的工程费用，不可作为其他用途。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作为建设单位用于结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清单等全套招标资料包含的工程实施范围之外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掌握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承包人应在政策调整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该政策调整不涉及费用调整或承包人自动放弃此部分费用。

②人工调差、材料调差：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1 合同价格形式”中的相关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该价格是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承包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

备、管理、安装、缺陷修补、建筑垃圾清运费、临时设施费、质检、维护、交通、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和招标文件、合同中包含的承包人所承担的全部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除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材料价差风险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之外）。

②、该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了图纸可能存在的差错漏项，图纸中未体现但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应该完成的工程费用以及现场条件不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而对其完善所发生的费用。

③、该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后应考虑的和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④、该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清单说明等全套招标资料）充分理解后的应考虑的和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⑤、该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⑥、该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人工调差：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②、材料调差：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差价部分（ $x\%-10\%$ ）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10%以内的仍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差价部分（ $x\%-5\%$ ）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5%以内的仍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及名词解释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材料调差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及签证计价内容：

①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均认可的设计变更；

②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均认可的签证；

③变更及签证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需及时组织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现场确认并留存相关书面资料、影像资料。

④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签证）指示后的 3 天内，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资料要求申报变更（签证）立项；承包人应在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的 7 天内，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资料要求正式申报变更（签证）。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间报送，每份变更（签证）每延期一天处罚承包人 2000 元，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除，如果延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将不予认可该部分变更（签证）。

2）、设计变更及签证计价办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项目的，按照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但若本工程合同价为二次报价，应按“二次报价下浮率”下浮后执行）；但当工程变更（签证）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此项约定同样适用于项目结算中综合单价的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项目的，应在合理范围内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相应的综合单价后执行（与原清单不一致之处需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同等投标下浮率，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取费标准、计价标准、投标费率等计价因素）。

但若本工程合同价为二次报价，合同价没有对应的清单项目报价明细，所以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第一次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及耗用量、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计算，并按照“二次报价下浮率”下浮后计算。无投标价的材料单价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南京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00%），信息指导价也没有的材料按施工期市场询价，市场询价材料不下浮。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国家及江苏省现行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价表及有关文件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同等“合同下浮率”，包含但不限于取费标准、计价标准、投标费率等计价因素，其中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若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单价明显异常高于开标前 28 天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格的，该投标材料价格则不予采纳，材料价格采用上述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按照开标前 28 天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格执行（雨花台区有信息价的按雨花台区标准执行，雨花台区没有的按南京市执行），信息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相应的市场价（采用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及市场价不参与下浮（但若本工程合同价为二次报价，应按一次报价中的

材料单价执行“二次报价下浮率”下浮后计算），采用信息价的材料单价按“合同下浮率”参与下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按上述办法确认后的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发包人有权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上述文中的“合同下浮率”= $1 - \text{合同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上述文中的“二次报价下浮率”= $1 - \text{合同价} \div \text{第一次投标报价} * 100\%$

④变更（签证）工程项目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需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签证）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①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承包人应在政策调整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该政策调整不涉及费用调整或承包人自动放弃此部分费用。

②工程量的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

③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量出现偏差，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但当工程量减少或项目取消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2）条执行。

④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综合单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调整。

⑤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出现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发包人有权对投标报价中不平衡报价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并且主要机械、人员进场且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其中包含不低于当年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合同价款的取费基数应扣除含规费、税金的暂列金额，扣除含规费、税金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扣除含规费、税金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扣除含规费、税金的甲供材。） 发包人根据监理及跟踪审计审核最终确定的预付款支付给承包方，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首先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及预付款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于前 5 个月的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其中包含不低于当年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扣完为止。（格式参考合同附件 4）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每月支付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承包人应于当月 25 日提交进度款明细表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代表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填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产值资料，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后，报至发包人处审核。参建各方共同确认完成后的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对应的产值，作为发包人付款的依据。如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及时申报产值资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约定价款的 80%，其中“约定价款”为“施工费合同价款（扣除含规费、税金的暂列金额，扣除含规费、税金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扣除含规费、税金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扣除含规费、税金的甲供材）”与“经参建各单位审核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产值”这两者金额中的较小值。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申请进度款的前置条件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且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审核（上述条件缺一不可）。

(4) 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项目竣工结算后办理。

(5) 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须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待工程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若发包人进度款支付金额未超过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发包人根据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2 个月内支付至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97%（需减去已支付价款和其他应扣款项）；

(6) 在竣工结算过程中，若发生发包人进度款支付金额超过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在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未返还款项的 0.5% 支付违约金。

(7)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的服务情况、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等情况 2 个月内进行支付（无息返还）。

(8) 因部分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暂不施工的，已完成部分暂不予以结算。

(9)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先行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及 60 日内的工程款完税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发包人代承包人先行支付与工程相关的款项，承包人需先行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承

包人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或未能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该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原本可以扣除的税款等。

注: (1) 发包人根据监理及跟踪审计审核最终确定的工程进度款按付款周期支付给承包方,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首先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及 60 日内的完税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证书,经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确认后,发包人再支付。

(3) 为了加强施工单位编制结算的责任心,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时,如审计核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送审额:在 5% (不含 5%) 以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超过 5%-15% (含 5%, 不含 15%) 的,全部审计费用及相应扣减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由承包人支付,全部审计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扣减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超过 15% 及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具体处罚条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第 14 条。

(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5) 本合同中涉及并经发包人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均为人民币,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发出处罚通知后 2 日内缴清罚款和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罚款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缓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待承包人履行罚款义务后,恢复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承包人拒不支付罚款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未付款的利息:无利息。建立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6) 承包人不得以农民工工资为由闹事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直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___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7 其他

1、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 9%)。

2、因该项目由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委托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全过程项目代建工作。进一步明确项目付款方式及流程如下：由乙方按合同要求申请工程款，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向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申请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甲方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的资金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按规定开具付款方为“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怡康街 2 号

单位电话：025-52884001

纳税人识别号：11320114013043480Y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宁南支行 1010740104001434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跟审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 6 份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

2、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工程结算。承包人应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且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资料清单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或不提交的，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整改提交的书面通知后，仍然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不提交或者不补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现有的材料进行结算，如果有遗漏的，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

主张该部分的结算款。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流程上报结算资料，如未按规定上报或上报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规定流程要求，发包人有权当年不给予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须在审核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核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延长结算审核时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审计结果提供给承包人后 60 天内，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承包人认可该审计结果，并同意按此结果进行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发包人有权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核）结束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且在发包人完成审批后的 2 个月内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后的 2 个月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 个月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移交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无%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场修复, 但情况紧急时, 承包人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内容, 否则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他人修复, 相关费用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现场施工管理的规定。如相关规定与本合同专用条款表述有冲突，则按标准严格的条款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提供捌套（原件及电子件）完整的且通过发包人审查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需包含竣工图扫描件，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针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以及签证、变更的工作内容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完成，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4、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合理安排或明确由于乙方原因不配合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根据问题的严重性承包人需承担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按次累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从工程进度款中划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别的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相同项目价格的 1.5 倍支付修复费用，并支付发包人修复费用的 40%作为管理费用，且承包人不因支付费用而免除其余的违约责任。

6、加强廉政建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参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成品保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移交后的分包工程属于人为原因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分包工程属于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分包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8、承包人必须在整体进度计划中体现所有发包人直接发包项目合理进度计划表，以便发包人及时安排。

9、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0、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机械配置满足现场工期进度要求。

11、施工过程中，如双方因核价存在分歧或争议，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返工，并需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金额为限。

13、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14、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时，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限。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16、承包人不得因价格审核没有确定而拒绝发包人下发的本项目建设任务通知和执行，每发生一次需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17、发包人下发的工程量或工程子项增加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立即执行，不得以工程量未核价等任何理由拖延执行，否则按照工程延期处罚条款执行。

18、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技术等各项文件、材料，均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已得到他人授权。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各项文件、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

19、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为追索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0、所有设备的品牌、材料需报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

21、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及发包人所制定颁发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按照

相关规定及合同中第 3、5、6、16 条等相关条款对承包人作出处罚，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限。

22、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跟踪审计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跟踪审计。

2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工期延误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工期延误条款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24、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6、本工程违约处罚条款标准不一致时，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的质量未达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的 5%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工地现场发生各级质量事故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包人按质量事故的等级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扣除。

2、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

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协调、推荐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3、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5、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报纸、电视等媒体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的给本工程的社会现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 50000 元每次的处罚权利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发现三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6、承包人不得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它用，如发现将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外挪作它用的情况，承包人需承担挪用材料价值的 3~5 倍的违约金。

7、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须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须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8、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1、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次。

12、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承包人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 100 元/处的罚款。

13、资料不及时完成、资料涂改造假等每查处一次处罚 1000 元；项目部技术、安全、资料、质检、测量、施工队长等人员因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不满足要求者（无证上岗、不配合甲方工作、不熟悉本职工作等），每一人次处罚 2000 元；未按控制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每查处一次处罚每项每天 2000 元（实际控制进度节点与每周点评会所要求的节点无原因滞后的，每周一次处罚 1000 元）；未按时完成上报的计划、总结、方案、计量计价、报表等，处罚 1000 元/次。未按时按量完成发包人布置的检查等重要事项的，处罚 4000 元/次。如上述情况多次发生，每增加一次处罚金额将在上次处罚金额基础上翻倍。

14、承包人结算报审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超报、多报现象。如果政府审计对承包人所报结算的核减数超过承包人报审数的 15%（含 15%），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及相应扣减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外（全部审计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扣减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还需承担合同价款 0.2%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自处罚之日起一周内上交，否则工程费中加倍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的工程费用按照政府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因政策原因，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规划调整，发包人被动暂停或取消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保险合同须将发包人、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并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保险合同须将发包人、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并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为该项目所有人员办理保险，包括工伤保险、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自有机械机具的保险、货物保险、土建工程一切保险、竣工试验一切保险等等一切保险，并及时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提供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并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如变更保险合同需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无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函

附件3：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4：预付款担保

附件5：廉政责任书

附件6：《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年；
3. 装修工程为 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4个月，绿化项目护养等级：一级；
8. 园林附属工程为 24个月；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自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质量保证金。

四、绿化养护内容

绿化工程养护的内容 承包工程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缺陷责任期的养护管理任务。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具体如下：

1、绿化养护相关规定：

(1) 养护期限：由实际完工且验收合格日期起计 24 个月作为养护期。

(2) 死亡植物：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出资更换任何由于承包方的工艺不佳, 材料质量不良或忽略以致在这阶段死亡或看来将死的任何植物。

(3) 被破坏者损伤的植物 死或被损坏的植物，如果证明是破坏者所为，则承包方可要求破坏者赔偿。

(4) 被强风损伤的植物：由强风或风灾所造成的损害, 承包人应对一切补救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劳力，负经济责任。这些补救工作包括伤残或折断枝条的修剪伤口处理, 重新支撑和扶正歪倒的植物, 从现场清除所有折断的枝条, 应交给绿化工程监管员一份关于受害植物的详细书面报告。一切扶正和重新支撑的工作必需在事件发生后三天之内完成。

(5) 记录养护工作：承包方应做好养护的日常记录。每隔 3 个月应提交养护情况报表并提出下阶段的养护计划，供绿化监管员检查核实。

(6) 水：由发包方提供水源和供水点，但承包人必须为当正常用水可能被限制的时期采取其它措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所有养护期间的水费由发包方支付。所有乔灌木和其他植物都应浇水以保持土壤湿润从而保证健康生长。另外，由于发包方不能正常供水，乙方没有采取其它补救措施造成部分或全部植物死亡，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杂草：一切栽植区域都应保持没有杂草，至少每月应除杂草一次，除草时移动或弄乱的泥土应复原。除草时除下的杂草和垃圾应移离现场。

(8) 修剪：在建成期进行一次以促进其蓬勃生长及开花，去掉死的、受损伤的枝条、交叉生长的树枝和死的花朵。修剪的时间，根据种类在一年中的适当时间进行。另外，日常养护时要注意日常修剪工作。

(9) 剪草：承包人有责任保持草地的草高在 50mm 以下，另有规定除外。

(10) 病虫害的防治：承包人应定期检查任何昆虫为害和真菌侵染情况，特别在病虫活跃时期更应注

意。承包人应使用杀虫剂/杀菌剂予以根治。使用这些药剂时应小心谨慎,注意公众的安全和方便,小心控制以避免不必要的扩散。对于在此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不谨慎行为而引起的任何公众投诉,承包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加固:植物和树木的支撑在必要时应加固,特别是在暴雨或大风过后。

(12)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管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派出不少于1~3位有经验的工人,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养护项目实施养护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发包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承包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以此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

五、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别的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相同项目价格的1.5倍支付修复费用,并支付发包人修复费用的40%作为管理费用,且承包人不因支付费用而免除其余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拒不支付修复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中扣除。款项金额不足以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该维修费用。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按发包人实际要求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7.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8. 养护期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苗木损坏，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免费整改，如无法修复，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也应负责整改，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9. 本工程要求苗木 2 年内成活率达到 100%。养护期内未成活的苗木必须无偿补种，对补种的苗木，质保期仍为 2 年，其质保期从补种日起计算，相应的保修款待顺延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如补种的苗木在后续的养护期满时仍未成活，甲方将按照相应苗木投标价从保修金中扣除。对于逾期不补种的苗木，甲方将按照相应苗木投标价 3 倍金额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4682509962W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12号

地 址：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函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设施施工签订的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3:

安全生产承诺书

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一旦由我方承做，我方承诺对工地现场的一切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为所属员工提供必须的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安全教育，避免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我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同时，执行《安全事故处理原则》所有条款，甲方有权从向我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金额部分甲方有诉讼权利。我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抚恤费、抚养费、住宿费、差旅费、丧葬费等各类支付给伤亡人员家属的所有费用，并由我方与伤亡人员家属签订赔偿责任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4: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2025年月签署了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一旦由我方承建，我方承诺对工地现场的一切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为所属员工提供必须的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安全教育，避免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我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同时，执行《安全事故处理原则》所有条款，甲方有权从向我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金额部分甲方有诉讼权利。我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抚恤费、抚养费、住宿费、差旅费、丧葬费等各类支付给伤亡人员家属的所有费用，并由我方与伤亡人员家属签订赔偿责任书施工合同，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阳光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4、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或甲方总经理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10%，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出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 5、如因乙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将向乙方直接出示红牌，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6、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7、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 _____

创建目标： _____

计税方式：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雨花台区五号街沟调蓄池建设工程——主要设备清单（工艺）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电动液压闸门 (上开式)	ZHB7-0.06-1400×1400F, N=2.2kW, 机体: 不锈钢	套	2	双向止水, 配套液压管、液压站及控制柜等
电动液压闸门 (上开式)	ZHB7-0.06-1500×1500F, N=2.2kW, 机体: 不锈钢	套	1	双向止水, 配套液压管、液压站及控制柜等
截污泵 (潜污泵)	Q=200m ³ /h, H=6.2~12.0m, N=8.5kW, 泵壳、叶轮: 铸铁, 泵轴采用不锈钢	台	2	潜污泵, 一用一备, 全变频
雨水泵 (轴流泵)	Q=2000m ³ /h, H=3.7~5.1m, N=50kW, 泵壳、叶轮: 铸铁, 泵轴采用不锈钢	台	2	轴流泵, 两用, 配套SS304井筒, 上附DN80复合式排气阀
取样泵	Q=10m ³ /h, H=12m, N=1.5kW, 泵壳、叶轮: 铸铁	台	1	
偏心半球阀阀门	DN1400, PQ940W-10Q, N=3.5kW, 阀体球墨铸铁	套	2	硬密封
回转式格栅清污机	CWJ-HC-2500-40-2.2, 渠道宽度B=2.6m, N=2.2kW, 栅隙40mm, 安装角度75°, 地脚至卸料上口高1.5m, 格栅渠深度=5.30m	套	2	机体、耙齿: 不锈钢SS304
电动明杆铸铁镶铜方闸门	ZMQF-1500×1500, N=2.2kW, 中心至平台距离4.5m	套	2	双向止水, 配手电两用启闭机
螺旋输送压榨一体机	直径D=400mm, 长度8.3m, N=2.2kW, 出渣口30°上弯	套	1	
液压升降机	起升高度6.5m, 额定荷载1t, N=4kW	台	1	配套液压管、液压站及控制柜等
栅渣小车	V=0.8m ³ , 车体: 不锈钢	辆	2	一用一备
离子除臭设备 (成套)	处理风量25000m ³ /h, 尺寸: 4.2m×2.0m×2.5m, 总功率为40kW	套	1	含空气过滤器、离子发生器、风机 (参数见下2行)、控制系统等
离子风机	Q=5000m ³ /h, P=1500Pa, N=4kW	台	1	配套提供
主风机	Q=30000m ³ /h, P=2000Pa, N=30kW	台	1	变频, 配套提供
土壤除臭设备	处理风量30000m ³ /h, 平面尺寸: 12m×12m, 滤料层厚1.5m	套	1	含内部填料、布气管道、绿化喷淋系统、排水系统等
CD1型电动葫芦	起重量1t, 起升高度12m, N=3+0.4×2kW	套	1	配套工字钢18, L=18m
电动平板车 (库备)	2m×1m	辆	1	
移动式手动葫芦 (库备)	起重量1t, 起升高度5m	台	1	
液压地门	1200mm×4950mm, N=2.2kW, 机体: 不锈钢	套	1	配套液压管、液压站及可升降防护栏杆网等, 采用化学螺栓固定
放空泵 (潜污泵)	Q=250m ³ /h, H=11.50~16.0m, N=15kW, 泵壳: 铸铁, 叶轮: 高铬铸铁	台	3	潜污泵, 两用一备
门式冲洗门	洞口B×H=2800mm×400mm, N=0.75kW, 机体: 不锈钢	套	7	配套液压管、液压站及控制柜等
液压地门	1300mm×4300mm, N=2.2kW, 机体: 不	套	2	配套液压管、液压站及可升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锈钢			降防护栏杆网等,采用化学螺栓固定
电动液压堰门	ZHB7-0.1-1800x2000-F, N=2.2kW, 机体: 不锈钢	套	2	双向止水, 配套液压管、液 压站及控制柜等
电动液压堰门	ZHB7-0.1-1500x2000-F, N=2.2kW, 机体: 不锈钢	套	1	双向止水, 配套液压管、液 压站及控制柜等
电动液压闸门 (上开式)	ZHB7-0.06-1500×1500F, N=2.2kW, 机体: 不锈钢	套	1	双向止水, 配套液压管、液 压站及控制柜等
电动液压闸门 (上开式)	ZHB7-0.1-1200x1200-F, N=2.2kW, 机体: 不锈钢	套	1	双向止水, 配套液压管、液 压站及控制柜等

注: 清单以图纸为准。

（一）门式冲洗门

一、概述

门式冲洗系统为成套装置，并配备相应的保证系统有效工作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配件：冲洗门、液压缸、液压管路系统、电-液动控制总成、液位计以及平衡管组件等相应所需的安装附件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位置	单位	数量
1	门式冲洗门	洞口B×H=2800mm×400mm, N=1.5kW	池体	套	7

▲门式冲洗门推荐以下品牌：赛莱默（Xylem）、水泰和（Steinhardt）、艾倍斯（IBS）、碧欧盖世特（Biogest）或更优（如选用更优品牌，提供证明资料由评委进行评审）

二、技术性能

1、所提供的水力冲洗装置安装在全地下式的调蓄池中，安装位置尺寸符合招标图的要求。
2、所提供的冲洗装置是够浸没在合流污水中的工作条件，在间隙运行中不会发生任何问题。对沉淀的污物和泥浆能实现一次性冲洗而保证重沉积、污染物得到完全地清除。

3、水力冲洗装置应适合环境温度0~40℃，介质为经过泵站前端40mm拦污栅后的雨污水。

4、调蓄池的排空后残留在调蓄池底部的污物杂物，本冲洗装置能够自动逐格顺次冲洗干净，或同时一次性全部冲洗干净；冲洗水由排空泵排出。其运行原理为：水力冲洗装置利用拦蓄水以席卷流的方式对调蓄池进行冲洗。在调蓄池进水端的竖墙上，分离出一个单独的存水室构筑物。降雨过程中，在调蓄池冲水后雨水经过溢流至冲洗水室。当调蓄池排空之后，浮球带动液压系统将存水室中的冲洗门开启，存水室中的拦蓄水形成强劲的席卷流，对调蓄池进行有效冲洗。拦蓄水及携带的沉积物被冲刷至出水收集渠，然后直接通过潜水排污泵排入污水处理厂。

5、冲洗门以液压力控制启闭，根据PLC控制系统指令动作；冲洗过程无需外部供水，其冲洗动作可自动根据主池的最低液位激活或由中心控制室PLC系统发出动作指令来完成。冲洗系统所造成的冲洗波浪为翻卷式席卷流，有足够的高度带走污泥。波浪的后段保持足够的水量推动其前冲。

6、门式冲洗系统的工作是自动实现的，循环式。每一次冲洗过程结束后，自动进入下一次冲洗过程的准备状态。

三、结构

1、水力冲洗装置自然利用调蓄池内的存水作为冲洗水源。在调蓄池进水端的对面竖墙侧，分离出一个单独的存水室构筑物。降雨过程中，在调蓄池冲水后雨水经过溢流至冲洗水室，并

以此作为冲洗水源。生产厂家提供所生产的冲洗装置必要的附属设备。水力冲洗装置满足现有招标附图中调蓄池总平面尺寸的要求。不得改变安装尺寸。

2、通过计算对调蓄池的宽度进行分割，使单格廊道的宽度满足冲刷强度的使用要求。保证冲洗过程中不留有沉泥死角，整个过程安全、自动实现。不需维护。

3、调蓄池都被分割成数个廊道。配套的电控-液压总成装置和液压缸液压管等附件，根据冲洗廊道的长度不同进行具体调整。

4、水力冲洗装置的动作开启方式为向上翻转式，常闭设计，并可有效防止杂物的卡住。

5、冲洗门和附件能承受各种正常和异常操作情况下产生的力，如：（I）由污水倒灌；（II）水中固体物撞击时的阻力。

6、水力冲洗装置的主体结构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制造。

7、冲洗门保证在各水位的情况下正常、安全地工作。主池排空后瞬间动作冲洗。在整个要求的调蓄水量范围中，关闭门和液压回路处不会漏水。

8、门体及锚固件

门体的安装采用不锈钢膨胀螺栓锚固。

9、液压系统

双向液压缸轴，液压系统完全封装并进行紧密的密封。液压缸，壳体，柱塞及相应部件等采用不锈钢材料以防锈蚀。液压回路的布置可以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带有布置保护槽。液压回路的末端连接到电-液控制柜内的液压总成上。液压缸布置在冲洗门侧端与门框形成整体，缸轴由滑动柱塞驱动，锁闭机构的设计能实现安全的锁闭和开启。出具国内供货的业绩证明，原厂商的技术确认函和其他技术说明。

液压管线将电机的驱动力传输至调节池冲洗门，控制冲洗门的启闭，液压管线包括完整的填充柱，排气阀和液压油，以及其他的必要紧固件和配件。从液压站到液压缸的长度距离不超过120m。

工艺描述水池和冲洗室都是空的，在旱季时门松挂在门架上，保持开启。暴雨期间储存池或管道中的水位会上升，冲刷门由于浮控开关的信号而关闭。液压泵开启，驱动轴，反过来关闭冲刷门。一旦门关上了，它就机械地锁住，液压泵关闭。池子或管道的水位上升时冲洗室充满水。暴雨退去，水池变空，池底留下污泥和其他相关的杂质。

一旦水池变空，冲洗程序会自动开启。浮控开关给控制面板发出信号，电磁阀转动，液压泵开启，驱动轴反转，释放固定锁钩。冲刷门由于冲洗室内水的释放产生的水头压力而打开，清洁池底或管道中所有的固体杂质。

四、控制要求

机械工程要求: 由于控制系统具有潜在的对人身造成伤害的危险, 只能使用锁闭装置对冲洗门的启闭进行控制。冲洗门的结构必须全部为不锈钢材料制成, 并且能够以安装竖墙为中心自由转动 45° 。只能使用持久耐用的柔软密封材料作为冲洗门的密封装置。不允许使用硬质或容易硬化的材料作为密封装置。轴承必须使用持久耐用的Cu/Zn合金。不允许使用PA、PE、PVC等材料制成的塑料轴承。液压管线必须保持完全密封、防水。活塞、阀门等类似结构必须由不锈钢材料制成, 以防止生锈。由于与水表面接触, 不允许滑动活塞垫圈。浮球控制的液压系统的最大工作压力为MPa。装置全部由液压系统控制启闭, 冲洗门的密封装置由特殊材料制成, 不锈钢锚固系统的固定、安装全部由专业人员完成, 并根据规划嵌入混凝土墙体(型号HTA40/25)。

门式水力冲洗装置根据池中放空水位由控制系统自动逐格逐廊道冲洗, 或整体一次性全部冲洗, 耗电量极少仅为0.75kW, 冲洗瞬间耗电, 是典型的节能环保型产品。

所有保证水力冲洗装置按要求进行自动冲洗的控制期间和附属设施为随机设备成套提供。

五、材质要求

冲洗门: 不锈钢304

锁闭机构: 不锈钢304

门密封: EPDM或MVQ

液压缸: 不锈钢304

控制柜: 碳钢喷塑, IP54防护

(二) 电动液压闸门（上开式）、电动液压堰门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动液压闸门（上开式）	ZHB7-0.06-1400*1400F, N=2.2kW	套	2	双向止水，不锈钢，配套液压管、控制柜等
2	电动液压闸门（上开式）	ZHB7-0.06-1500*1500F, N=2.2kW	套	1	双向止水，不锈钢，配套液压管、控制柜等
3	电动液压闸门（上开式）	ZHB7-0.06-1500×1500F, N=2.2kW, 机体：不锈钢	套	1	双向止水，配套液压管、液压站及控制柜等
4	电动液压闸门（上开式）	ZHB7-0.1-1200×1200-F, N=2.2kW, 机体：不锈钢	套	1	双向止水，配套液压管、液压站及控制柜等
5	电动液压堰门	ZHB7-0.1-1800×2000-F, N=2.2kW, 机体：不锈钢	套	2	双向止水，配套液压管、液压站及控制柜等
6	电动液压堰门	ZHB7-0.1-1500×2000-F, N=2.2kW, 机体：不锈钢	套	1	双向止水，配套液压管、液压站及控制柜等

▲电动液压闸门（上开式）推荐以下品牌：赛莱默（Xylem）、水泰和（Steinhardt）、艾倍斯（IBS）、碧欧盖世特（Biogest）或更优（如选用更优品牌，提供证明资料由评委进行评审）

二、设备设计、制造、检验所遵循的标准目录

该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所遵循的标准均为国标（GB）或部标（JB），这些通用标准目录省略，只提供专用标准目录如下：

- GB/T14173 平面钢闸门技术条件
- JB2932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 JB/ZQ4000.2 切削加工件通用技术条件
- JB/ZQ4000.3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 JB/ZQ4000.5 铸件通用技术条件
- JB/ZQ4000.10 涂装通用技术条件
- JB/ZQ4286 包装技术通用技术条件
- GB1220 不锈钢棒
- GB6414 铸件尺寸公差

GB9439	灰铸铁件
GB8923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4879	防锈包装
YJ010	抛丸喷砂技术条件及检验方法
JB/ZQ4000.1	产品检验通用技术要求
GB/T 2879	液压缸活塞和活塞杆动密封沟槽尺寸和公差
GB/T 15622	液压缸试验方法
JB/T 10205	液压缸 技术条件
JB/T 7939	单活塞杆液压缸两腔面积比
GB/T 14042	液压缸活塞杆端柱销式耳环安装尺寸
GB 9094	液压缸气缸安装尺寸和安装型式代号
GB 7938	液压缸及气缸公称压力系列
GB/T 2346	液压气动系统及元件 公称压力系列
GB/T 2347	液压泵及马达公称排量系列
GB/T 2348	液压气动系统及元件 缸内径及活塞杆外径
GB/T 2349	液压气动系统及元件 缸活塞行程系列
GB/T 2350	液压气动系统及元件—活塞杆螺纹型式和尺寸系列
GB/T 2351	液压气动系统用硬管外径和软管内径
GB/T 2353.1	液压泵和马达安装法兰和轴伸的尺寸系列及标记
GB/T 7937	液压气动用管接头及其附件公称压力系列

适用于本产品的“产品出厂前的检验规则和方法”

适用于本产品的“产品安装手册”及“产品安装检验规则和方法”

适用于本产品的“产品型式试验规则”“产品的试验方法”

三、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数值
设备名称	电控调流闸门
性能	根据截流井内水位高度，进行自动截流、弃流、分流，通过初设流量及实际流量实现精确截流。
适用范围	调蓄池、截流井等，总样监控自动运行
结构形式	上开分流，关闭截流，电动—液压综合控制系统

工作压力	一般情况下 1.0Mpa
适用通径	≤3000mm
密封方式	不锈钢硬密封或橡胶软密封
启动方式	液压驱动启闭
设备主体	304 不锈钢
液压缸	单缸驱动，304 不锈钢
紧固件	不锈钢
电控箱	户外不锈钢，电器元件，PLC
防护等级	IP55

四、主要结构及工作原理

电控调流闸门主要由门框、门体、液压缸、液压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

工作说明

电动液压闸（堰）门安装在调蓄池、分流井雨水排放口处，在液位信号仪表的综合指令下与电动液压闸（堰）门联动运行。

其主要工作原理为：通过雨量计和液位计等信号来控制液压缸中的内置位移传感器，从而调节闸门的开合角度使进行启闭。

2、主要结构

门座：为矩形结构，采用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数控折弯、氩弧焊接成型，所有部件酸洗钝化处理，结构强度高，设计使用寿命长；阀座上设计有阀板导向滑轨、阀板开度调节装置。

门板：为矩形结构，采用不锈钢材质，激光切割成型。

驱动机构：采用不锈钢液压缸驱动，液控门的开启需要精确控制时，可自带行程检测传感器，控制精度不大于1mm。

导向滑轨：采用不锈钢+MGA材质制造，摩擦阻力小，使用寿命长。

液压站：每个液压站配套有油泵及电机、控制阀组、压力控制仪表、液压管路等。

3、控制说明及优势

电动液压闸（堰）门可根据井内水位检测装置（可增加雨量检测装置）自动运行。

闸门主要由不锈钢材料制成，重量较轻，抗腐蚀能力强，适用于更多工况。

（三）液压地门技术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液压地门	1200mm×4950mm, N=2.2kW	套	1	配套液压管、控制柜、 可升降防护栏杆网等
2	液压地门	1300mm×4300mm, N=2.2kW	套	2	配套液压管、控制柜、 可升降防护栏杆网等

▲液压地门推荐以下品牌：赛莱默（Xylem）、水泰和（Steinhardt）、艾倍斯（IBS）、碧欧盖世特（Biogest）或更优（如选用更优品牌，提供证明资料由评委进行评审）

二、概述

本产品涉及地下调蓄池等地下空间领域，具体而言，涉及一种液压式升降井盖。

地下调蓄池要求在进出口、通风口、设备吊装口等节点顶板的人孔处安装专用防盗井盖，但是现有的井盖比较笨重，人们只能通过手动的方式将其打开，非常费力，不利于人员进出和逃生，而且现有的井盖都比较传统，不具备智能控制系统，无法进行远程操控，也无法进行遥控操控，比较死板。

此产品在于克服现有技术存在的以上问题，提供一种液压式升降井盖，能够进行远程操作自动打开和关闭，也能进行本地操作开启和关闭，断电时进行手动开启和关闭井盖，以及通过在外面接液压泵的方式开启和关闭井盖，方便逃生，利于防盗。

一种液压式升降井盖，包括井盖框架、井盖盖板、液压缸推杆机构、手动液压泵模组和控制箱，所述井盖盖板上下翻转铰接在所述井盖框架上，所述液压缸推杆机构包括液压缸和伸缩杆，所述液压缸固定在所述井盖框架上，所述伸缩杆的一端安装在所述液压缸中，另一端连接在所述井盖盖板上，所述电动液压泵模组和手动液压泵模组通过管道并联连接在所述液压缸上，所述电动液压泵模组和手动液压泵模组均可控制所述伸缩杆的升降，所述液压缸上安装有行程感应器，所述电动液压泵模组和行程感应器均与所述控制箱通信连接。所述液压缸的上端部分和下端部分分别设有第一、二接油口，所述第一、二接油口上分别连接有第一、二油管，所述电动液压泵模组包括出油模组，所述第一、二油管分别通过第一三通和第二三通与所述出油模组连接，所述手动液压泵模组上连接有第三、四油管，所述第三油管通过第一三通与所述第一油管连通，所述第四油管通过第二三通与所述第二油管连通，所述第一三通和第二三通分别位于所述第一、二油管靠近所述出油模组的一端。

井盖盖板的后侧两端部分通过铰接件与所述井盖框架的后侧连接，所述井盖框架的内部台阶上贴附有可与所述井盖盖板形成密封的密封条。

本产品有益效果是：该液压式升降井盖具有防盗、监控、远程控制、手动控制、外接控制等功能，采用液压缸推杆机构来驱动井盖的开启和关闭，能够通过控制箱上的操控按钮以及远程中控室均可实现井盖的开启和关闭，在断电的情况下能够通过手动液压泵模组打开井盖逃生，还能够通过在路面上外接液压泵的方式打开井盖使管廊内的人使逃生，打开和关闭井盖的方式多样化，而且操作轻松、方便，节省人力。

该液压式升降井盖具能够防止非法开启及破坏，让地下空间管理变得安全、智能。

三、主要功能

2.1适用于调蓄池、管廊工程等地下空间。

2.2“隐形”安装在地下设施楼梯入口处，地面无凸起物。

四、运行特点

3.1液压全自动启闭，最大开启角度为 90° ，保证人员和物料进出的便利性。

3.2利用物联科技、大数据系统，具备有线/无线远程监控、地图导航、派单报修、维护数据冲功能。

3.3支持手动控制、遥控操作、手机APP、IC刷卡、远程控制等多种操作方式。

3.4耐腐蚀，无污染，无噪声，具有抗压性、抗弯性和抗强冲击等优势。

五、操作说明

电气控制（市电情况下）

开启：当控制箱内主板控制器（含程序）收到（井盖开启按钮上升或中控远程上升）信号指令时，主板控制器发送指令控制电动液压泵加压让伸缩杆伸出，在配合关节轴承的活动下，推动井盖盖板翻转开启，当液压缸上的行程感应器感应到伸缩杆处于伸出的最大行程时，此时井盖盖板大约翻转角度到 80° ，井盖盖板处在开启到位状态，在该状态下，通过控制箱把开启完成信号反馈到手持遥控器或中控室。

关闭：当控制箱内主板控制器（含程序）收到（井盖关闭按钮下降或中控远程下降）信号指令时，主板控制器发送指令控制电动液压泵加压让液压让伸缩杆缩回，在配合关节轴承的活动下，拉动井盖盖板翻转关闭，当液压缸上的行程感应器感应到伸缩杆处于伸出的最小行程时，此时井盖框架内的密封条与井盖盖板接触，形成密封状态，此时井盖盖板处于关闭到位状态，在该状态下，通过控制箱把关闭完成信号反馈中控室。

(四) 非标类设备技术说明 (电动明杆铸铁镶铜方闸门、回转式格栅清污机、螺旋输送压榨一体机)
回转式格栅清污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

型号	CWJHC-2500-40-2.2
数量	2台
格栅类型	链条传动多耙反捞式回转格栅除污机
渠道宽度	2.6mm
渠道深度	5.3mm
设备净宽	2.5mm
栅条间距	40mm
栅条高度	2000mm
安装角度	75°
排渣口高度	1500mm
电机防护等级	IP55
电机绝缘等级	F级
工作制	24小时/天连续运行或间歇运行

▲回转式格栅清污机推荐以下品牌：江苏天雨、江苏通用、浙江金剑或更优（如选用更优品牌，提供证明资料由评委进行评审）

二、工作原理与主要结构

1、工作原理

齿耙固定于链条上，链条沿导轨运行，齿耙从栅条的后部下行，从底部运行至栅条前部，从下向上地将被栅条拦住的漂浮物顺着挡板捞至卸渣口处，卸入栅渣车中。该种格栅具有捞渣彻底；沉积物较多时，不会堵耙，避免造成事故等特点。

2、主要结构

反捞式格栅除污机主要由架体总成、牵引链、传动系统、齿耙组合、栅体组合等部件组成。

(1) 格栅本体呈整体式结构，格栅两侧导轨截面为矩形并能防止栅渣的侵入而影响除污机的工作，机架采用型钢和钢板焊接而成，采用适当的尺寸，形成一个刚性支承结构。

机架结构能承受格栅除污时可能产生最大的作用力和水压力。所有结构和功能部件的大小能防止影响除污工作的变形和振动，全部轴承、链条和杆均有适当的润滑和防护，以延长工作寿命。

机架平台处的二侧设置安装连接支座，与基础平台预埋钢板之间通过安装联接板联接。安装联接板的上端与机架用螺栓连接，下端在调整机架两侧与格栅井之间间隙相等后，与基础预埋钢板进行现场焊接，当起吊格栅时，只须拆下安装联接板与机架间的螺栓即可。

(2) 格栅除污机采用封闭式牵引链，以防止杂物进入牵引链中将牵引链卡死，牵引链主要由链板、链销和滚子组成，运行时由机架上的导轨作导向，滚子在导轨上作滚动运行。

牵引链条在链槽中运转，上部链轮设计成防磨损和防腐蚀，同时链轮下挡板保证链轮不让缠入链槽，避免了卡阻现象。

(3) 传动机构安装方式：

a、安装于顶部

格栅采用减速电机+链条链轮传动机构，在机架二侧设置有螺旋式调节装置，以作调整传动链条张紧用。电机减速箱经传动轴、小齿轮、链轮轴上的大齿轮将功率传递至两个链轮。

(4) 除污耙齿采用钢板制造，其上设有两边带斜度的齿，插入格栅的栅条间，深达全栅条的宽度。除污耙用链条连接在链传动装置上，采用两种形式（双齿齿耙，双齿间呈一定夹角），一种为长耙，另一种为短耙。长耙捞渣量大，短耙捞耙干净彻底，能清除整个渠道宽度内的栅渣。

除污耙布置均匀，运行平稳，能准确地进入栅条间隙中上行除污，不与栅条碰擦。除污耙能清除较大的垃圾和杂物（青草、树木、塑料薄膜及编织袋等），清捞率95%以上。

(5) 本机在主栅条底部加上一道活动的副栅，活动副栅的间距与主栅条一致，活动副栅的栅渣由长耙齿捞取，有效防止污水中的栅渣从栅条底部串过和底部的污物的积滞；当栅耙通过时推动其转动使栅耙顺利通过并耙走污物，栅耙通过后副栅依靠重力自由落下，为减小其自由落下对格栅栅体的碰撞冲击，在副栅上设有橡胶防震片。

栅条由平行的扁钢条组成，栅条坚实可靠地固定在栅条架上，栅条与水平成75度角。从槽底向上伸展，其长度一般高出栅前水深300mm，栅条的间隙为40mm。

栅条水面的转角处做成圆弧流线型，表面光滑，即可顺利拦截污物，又便于清除，以防止水中的飘浮物粘附于不光滑的栅条迎水面上难以清除。栅条安装牢固、布置均匀、互相平行，栅行组成的格栅平面平整。

为防止任何污物落入格栅的下游流道中，在栅条的上部无水区设有挡渣板，牢固地固定在机架上。

(6)水下轴承均为自润滑轴承，无须加油，便于维护操作。清污机的水下链轮和链条有防堵保护装置，缓冲自净卸污。

(7)本机除设有机械保护装置外，还设电器过载保护装置，电机保护装置具有测量功能；短路保护、过载保护、缺相保护、欠压保护等保护功能，电机保护装置保护动作时能自动停机并发出信号。电器机械过载后均发出报警信号，电机保护装置反映灵敏，保护可靠，其动作优先于机械过载装置。

电器、机械保护动作时序设为电器在先，机械过载在后，这样做的优点是尽量减少人工更换安全销的时间，降低人工劳动强度，提高机组运行效率。

(8)清污机所有部件的设计能保证在恶劣的条件下长时间工作。

(9)清污机能连续安全稳定运行，不会出现有害振动（包括各种过渡工况），整机运行时噪声低，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三、主要零部件材质

- 机架：304不锈钢
- 轴：420不锈钢
- 齿耙：304不锈钢
- 栅条、拦污板：304不锈钢
- 牵引链：304不锈钢
- 紧固件：不锈钢
- 电机、减速机：SEW、NORD、SIEMENS品牌或等同

四、电器控制系统

格栅配有现场控制箱，其功能有：运行指示灯，启、停控制按钮，紧急停车按钮，维护用插座，就地/远程转换开关等功能。并且配有PLC接口，电控箱外壳防护等级为IP65。

格栅能根据栅前后液位差（用户自备，电控箱内留液位差控制器接口）进行自动控制开停，也能由时间控制开停。现场设手动控制开关，以方便检修。

五、设备设计、制造、检验所遵循的标准目录

该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所遵循的通用标准均为国标（GB）或部标（JB）这些通用标准目录省略，只提供专用标准目录如下：

CJ/T3048	平面格栅除污机
JB/T9046	格栅除污机
JB29326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六、设备的可靠性及耐久性

- 1、设备无故障运行时间在20000小时以上。
- 2、整机使用寿命在25年以上。
- 3、设备每年维护保养一次，减速机、轴承使用年限不少于15年，电器装置不少于5年。

七、设备的防腐

- 1、碳钢件除锈达Sa2.5级标准后，涂底面、中间漆、面漆。
- 2、不锈钢部件加工完后对其表面进行酸洗处理，以增加表面光洁度和增强抗氧化能力。
- 3、包装前对机加工面按GB4879标准要求做防腐处理。

八、供货范围

- 供货：包括架体总成、牵引链、传动系统、齿耙组合、栅体组合、紧固件
- 现场电控箱

电动明杆铸铁镶铜方闸门

一、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电动明杆铸铁镶铜方闸门
型号	ZMQF-1500×1500, N=2.2kW
数量	2 台
洞口中心至安装地面高度	4.5m
安装形式	外附式（即墙式安装）
承压方向	正反向
工作承压	正向承压≥0.1Mpa, 反向承压≥0.06Mpa
密封形式	铜合金硬密封止水
渗漏量	正向≥1.25L/min.m, 反向≥2.50L/min.m（密封长度）
启闭形式	手电两用
防护等级	IP55/F
手动操作力	<150N
工作制	间歇运行

▲电动明杆铸铁镶铜方闸门推荐以下品牌：江苏天雨、江苏通用、浙江金剑或更优（如选用更优品牌，提供证明资料由评委进行评审）

二、工作原理及主要结构

1、工作原理

铸铁镶铜闸门用于污水截流，疏通水流以及调节水位等工况。闸门由启闭机带动启闭螺母转动，在梯形螺纹作用下使丝杆带动闸门门体上下运行，达到截断或疏通水流作用。

2、主要结构

闸门主要由门框、闸板，铜合金的密封面、丝杆、轴导架（丝杆总长超过4m才配套）及可调楔型压块等组成。闸门具有结构坚固、密封性强、耐磨耐蚀性强、安装使用方便的特点。当闸门长期使用，密封面磨损时，可调整楔块位置，便能恢复原密封性能。闸门的启闭有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气缸、液压推杆、手轮式的螺杆传动、手摇式伞齿轮传动、手摇式的蜗轮蜗杆传动等方式。启闭机安装在操作平台上，手动摇把的操作力小于150N，离地的高度满足人工操作的要求。手电两用启闭装置的输出转速约为24r/min，启闭速度 $V \approx 0.384\text{m/min}$ 。

我公司模具常规闸门采用金属模，非标件及大型闸门采用优质红松作原料，闸门模具外观光滑、精度高，长时间都不变型（比常规采用的塑料泡沫模强度高，表面质量好，保存时间长），保证铸造出来所有闸门尺寸一致，从而有效保证了我公司所有闸门的互换性。

1、门体为铸造的方形、圆形平板，并在迎水面自带“#”字形的加强筋，加强筋的数量视闸门规格大小而定。门体平面精加工出带有镶铜条的槽，以便镶入铜合金密封面。门体两侧精加工与门框侧槽配合，形成上下滑轨。门体上端自带有吊耳。

2、门框采用优质铸铁材料经浇铸加工，就门框断面尺寸及结构形式而言，其抗拉、抗压、抗剪强度的安全系数为5，门框两侧自带导槽，精加工之后作门体升降的轨道。门框平面经立车精加工并分别加工一道槽，以便镶入铜合金密封面。

3、导轨左右对称布置，用螺栓及定位销与门框二侧端部连接（中小口径的闸门，其导轨与门框浇注成一体），导轨的长度一般为闸门全开启高度的2/3。

门板、门体、导轨设计按最大水头为0.1MPa计算，其抗拉、抗压、抗剪计算强度的安全系数 ≥ 5 。门体在最大水压作用下挠度不大于1/1500。在计算厚度上留有2mm的腐蚀余量。

4、楔紧装置：为达到闸门的止水效果，闸门两侧设置楔块。楔紧装置由楔块及楔座组成。

楔块材质为非金属合金，合金材料具有优异的自润滑性和抗磨损性、低的摩擦系数和高的承载力、良好的抗冲击性、耐老化性以及耐腐蚀性，其卓越的性能，得到广大用户的一致好评。用沉头螺栓分别与门体和门框上的楔座固定，楔座铣成长孔，便于楔块的调整。

楔紧副两楔紧面的粗糙度不大于 $3.2\mu\text{m}$ ，当闸门的某一处止水效果不好时可局部调整楔块，当门体未关到位时或已到位而楔块尚未楔紧时，需调整全部楔块。

5、闸门采用门框矩形或圆形铜合金密封条紧密贴合的结构形式实现密封性能。门体关闭时通过楔块的作用，使门体、门框上经精加工的铜条面紧密接触达到密封效果。

6、当反向水压超过3.0m时，采用双向闸门。双向受压闸门结构，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改进：

A、当闸门处于双向受压时，除两侧楔紧装置外，在闸门的门板上下根据口径大小设置一定数量的楔紧装置，该楔紧装置分别用不锈钢螺栓固定在门板和门框上，便于安装拆卸和调整。

B、闸门的门体厚度、筋板密度和高度均作相应调整，主要是考虑反向受压时门体的承压能力。结构调整的幅度视闸门规格和反向水头的大小确定。

C、为加强闸门与墙体联结的牢固性，增加了连接螺栓的数量。

7、丝杆由圆钢加工成梯形螺纹，其精度达到7e级标准。丝杆总长度超过6000mm时，需作分段加工，其接头采用圆钢加工成内圆孔，并用圆钢铰制螺栓将丝杆和接头固定。

丝杆有可靠的防脱落保护。丝杆外有亚克力制作的保护罩，保护罩上留有可以观察丝杆位置的观察孔，用足够数量的不锈钢螺栓牢固固定在启闭机上。保护罩中心与丝杆轴线偏差不得大于5mm。

丝杆设置上、下行程限位装置。

8、轴导架

当丝杆高度超过4米时为防止杆受力后失稳需设置轴导架，轴导架牢固地固定在混凝土墙上，防止螺杆受力后发生弯曲变形。

9、我司闸门所有铸铁件均采用树脂砂造型的铸造工艺，保证铸件晶体组织精密，外观光滑整洁，无铸造缺陷。为了确保所有闸门在机械加工后无任何由于应力变化而出现的变形现象，确保密封止水效果可靠，所有铸铁均经过时效处理或高温回火处理，确保加工后的闸门不会再变形，闸门整体密封性能得到有效保障。

三、主要零部件材质

- 门体：HT200铸铁
- 门框：HT200铸铁
- 导轨：HT200铸铁
- 密封面：铜合金
- 传动螺母：球墨铸铁
- 传动螺杆：ASTM420不锈钢（即2Cr13不锈钢）
- 轴导架：铸铁
- 紧固件：水上碳钢，水下304不锈钢
- 二次埋件（焊接螺栓）：碳钢镀锌
- 电动头：普通开关型或等同

四、启闭机技术说明

（1）手电两用启闭机

1) 主要结构及工作原理

手电两用启闭机采用多转式阀门专用电动装置，配以启闭螺母、承重轴承、支座、护罩而成。

电动装置为全封闭结构，适用于户外工作，采用蜗轮蜗杆传动。内设行程限位和扭矩保护装置，行程限位装置由一组计数齿轮和硬触点限位开关构成，当闸门开或关到位时，计数齿轮带动行程限位杆，使硬触点限位开关工作，自动停止闸门开、关动作，当由于某种原因行程限位开关未动作引起扭矩增大时，扭矩保护开关动作，保护启闭装置不受意外损伤。电动装置上另设指针式开度指示器、加热电阻。指针式开度指示器与计数齿轮相连，能够直观地反映出闸门所处开度位置，加热电阻在启闭机工作时自动接通，用以去除电动装置内的湿气，确保内部干燥，保证各电器元件的工作可靠性。

启闭螺母内部加工成梯形螺纹，精度等级为7H，表面粗糙度小于6.3微米，与闸门启闭杆组成一对螺旋付。启闭螺母与电动装置输出端采用牙嵌式连接器，牙嵌式连接器的卡爪间留有间隙，使闸门开闭时的瞬间产生捶击作用，达到捶击启动的目的，增大闸门启闭时的予起力。启闭螺母根据启闭力大小和工况需要可采用铜合金或球墨铸铁等材质。

铸铁支座呈封闭式柱状结构，用以承受启闭闸门时的重力或支反力，内装承重轴承，外型精美。

五、电器控制系统

手电两用启闭机配套提供就地控制箱，控制箱为户外型，箱体防护等级为IP55。

手电两用闸门的操作为就地手动按钮控制和PLC中央集控两种形式，电气控制箱安装在闸门启闭机附近的平台上。电气控制箱除具有手动操作功能外，并配有向中心控制室传输闸门工作状态显示和控制信号的接口，以作中控室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控。

六、设备设计、制造、检验所遵循的标准目录

该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遵循以下标准：

CJ/T3006	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JB/T9019.1	螺杆式启闭机形式和基本参数
JB2932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七、设备的可靠性及耐久性

- 1、设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少于8000小时。
- 2、设备每年维护一次，轴承使用寿命在10年以上，防护层年限不少于3年。
- 3、整机寿命在25年以上。

八、设备的防腐

- 1、不锈钢部件加工完后对其进行表面酸洗处理，以增强抗氧化性和增加表面光洁度。
- 2、碳钢件、铸件表面除锈达到Sa2.5级标准后，涂底漆、中间漆、面漆。

3、包装前对机加工面按标准要求做好防腐处理。

4、运输、安装过程中涂层破损，严格按涂装工艺进行修复，其质量水平不低于原涂层的质量水平。

九、供货范围

- 设备供货：包括门体、门框及导轨、密封面、吊耳、楔块、楔座、紧固件
- 传动丝杆组合（丝杆长度超过4m时配有轴导架）
- 手电两用启闭机（含支座、护罩）
- 现场电控箱

螺旋输送压榨一体机技术说明

一、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WLYZ400*8.3
数量	1 台
输送压榨渣量	$Q_{\max}=12\text{m}^3/\text{h}$
安装角度	$\alpha=0^\circ$
U 型槽宽	$d=400\text{mm}$
螺旋直径	$D=360\text{mm}$
螺旋形式	无轴螺旋
转速	$V=20\text{r}/\text{min}$
输送压榨距离	$L=8.3\text{mm}$
防护等级	IP55
绝缘等级	F 级
工作制	24 小时连续工作或间歇运行
出渣口上弯角度	30°

▲螺旋输送压榨一体机推荐以下品牌：江苏天雨、江苏通用、浙江金剑或更优（如选用更优品牌，提供证明资料由评委进行评审）

二、主要结构与工作原理

1、工作原理：

物料由进料口进入，经螺旋逐渐推移至出口压榨筒处压榨，完成输送压榨过程。

2、主要结构：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由出料口、输送螺旋、U型槽、盖板、进料口、驱动机构、衬板、压榨筒及配重装置等部件组成。

(1)螺旋槽采用板材在专用模具上压制而成，槽内设有耐磨衬板，更换方便简单。槽体上制作进料口，供格栅排渣使用，并在输送机上配有盖板。

(2)无轴螺旋叶片采用专用工装模具热拉成形，成形后的叶片间距均匀、统一。采用高强度材料制造，外圆直径与U形槽相配套，并具有合适的旋转速度，既能达到输送物料的目的又不会造成阻塞。无轴螺旋叶片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3)驱动机构组装在螺旋输送机一端，与螺旋叶片直接连接，无需联轴器。驱动装置具有过载保护功能，满足全天候的安全，有效运行。

(4)栅渣进料口设计与格栅排渣口相对应，满足栅渣完全落入输送机的要求。

(5)压榨装置设置在输送机末端，物料经螺旋输送至该部位时经配重装置及螺旋推力作用下压榨，水份由压榨筒上泄水孔排出，干料由出料口排出。

三、主要部件材质

- 螺旋体：16Mn合金钢
- 螺旋槽：304不锈钢
- 盖板：304不锈钢
- 出料口：304不锈钢
- 进料口：304不锈钢
- 可换衬：HDPE
- 压榨筒：304不锈钢
- 支架：304不锈钢
- 紧固件：304不锈钢
- 电机减速机：SEW、NORD、SIEMENS品牌或等同

四、电器控制系统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自动控制，可单独控制，亦可联动控制，当格栅启动时，输送机也随之启动并运行，直至格栅停止后2分钟才停止输送机。

五、设备设计、制造、检验所遵循的标准目录

JB2932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GB3797	装有电子器件电控箱技术条件
GB4720	低压电器电控箱
GB/T4942.2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六、设备的可靠性及耐久性

- 1、设备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8000小时。
- 2、整机使用寿命在25年以上。
- 3、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减速机、轴承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电器装置不少于3年。

七、设备的防腐

- 1、不锈钢零件加工完后对其表面进行酸洗钝化处理。
- 2、碳钢件除锈达Sa2.5级标准涂底漆，中间漆，面漆。
- 3、包装前对机加工面按标准要求做防腐处理。
- 4、运输安装过程中涂层破损，严格按涂装工艺进行修复，其质量水平不低于原涂层的质量水平。

八、供货范围

- 成套供货包括出料口、输送螺旋、U型槽、盖板、进料口、驱动机构（电机、减速机）、衬板、压榨筒及配重装置
- 控制箱

（五）偏心半球阀阀门技术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备注
1	偏心半球阀 阀门	DN1400, PQ940W-10Q, N=3.5kW	套	2	阀门井	球墨铸 铁阀体

▲偏心半球阀阀门推荐以下品牌：深圳基士敦、上海克瑞、上海滨特尔或更优（如选用更优品牌，提供证明资料由评委进行评审）

一、性能介绍

上装式偏心半球阀是在吸收消化国内外的先进技术而研发成功的新产品，它是资金属球冠固定在偏心球体上，通过偏心曲轴的90度旋转，实现阀门的启闭，与金属球冠密封面接触的的金属阀崖在轴向和径向浮动，以补偿球冠与阀座的配合。该阀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和冶金等行业。阀门结构采用偏心楔紧原理，通过传动机构达到闸紧、调节，关闭的目的，密封圈与球冠都是金属而环带硬面接触密封，双偏心结构阀门在开启时球体藏于阀腔内，流通截而大，且阀门不被冲刷，流阻小。关闭时阀芯不被冲刷，关闭时阀芯球面沿阀座渐进具有剪切功能，有效地切除结垢障碍，实现可靠密封。它对容易结垢的介质输送特别有效。本阀半球是将金属球冠固定在偏心球体上，在球体上装不同合金的球冠，阀座也作相应堆焊合金经特殊的处理，密封面组合成防腐、耐磨、耐高温等各种类型满足不同场合需求。阀座与球冠留有补偿量，当阀座磨损后，关闭时再转动少许，仍能可靠密封，延长使用寿命。本阀的最大的特点是在工况装置系统卸压后，阀门可在线检查和维修，检修时只需打开阀盖吊出球冠和支承体而不必持整个阀门从管道上卸下来。

二、产品用途

1、适用于清水，原水（含泥砂）污水，海水，蒸水，油架化铝，城市采暖供热等要求严格的系统中。

2、软密封偏心半球阀适用温度-40摄氏度-200摄氏度而硬密封偏心半球阀适用温度为常温至600摄氏度左右。

3、适用于水坝底部放空阀和控制阀（高流速状态）煤粉灰渣，适用于液态、困态两相混流或液态输送中化学反应有结晶析出或结垢的工业管道输送。产品结构特点根据顾客所需介质，温度要求不同球冠采用铬钼、钒合金，阀座堆焊格、钼合金、铬合金、不锈钢合金满足不同料浆输送的需要。

4、适用于泵输送系统的阀门，如加压系统，中央空调系统。

5、适用于自来水系统，煤气系统，天然气系统等地下管线

三、产品特点

1、压力损失小全开时流道完全畅通：内腔自动清洗，阀芯90度旋转，自动冲洗阀体内腔，将介质中的杂物清洗干净并且介质不会沉积在阀腔内。球体为半球形，流通具有最高的Cv值，增强了泵的系统效率，并使磨蚀降为最低程度。

2、耐颗粒磨损：利用双偏心的原理在关闭过程中，只在最后一刻速冠才靠向视座而不形成摩擦且阀座上的密封环堆焊耐磨自润滑合金，不易磨损，不易被冲刷；刀形球口的球冠与阀座之间具有擦拭清扫和剪切作用，不易结垢。

3、自动补偿密封可靠正压时，利用偏心的原理，球体与阀座越关越紧，从而得到良好的密封；反压时，浮动式阀座在受压作用下，视座自动向球体推紧压力越高，假座向球体越推越紧，从而得到良好的密封；可保持持久的紧密封，能适应苛刻的工况。在长期的使用下，阀座密封如有磨损或损伤，在弹簧作用下阀座自动向球体推定，从而得到良好的自动补偿功能。

4、适合高流速介质：因球体隐藏在阀腔的一侧而形成直通流道流阻小，坚固的偏心固定曲轴，在高流速的介质中无振动、无噪音。

5、寿命长开关轻松：无易损部件，由于偏心的作用，阀门启闭过程中球体与密封的密封面完全脱离，使阀座表面与球冠球面间无擦伤做无摩擦转动，有效地减少了操作力矩扭，操作轻巧，阀门的自动补偿功能，大大的提高了阀门的寿命。

6、维修方便本阀上装式设计，球冠和支球体从阀门上部装入：检修时只需打开阀盖吊出球冠和支球体即可进行维修和密封环及其他配件不必将整个阀门从管道上卸下来，这给地下管统，特别是原子能工业用球阀带来很大方便。

7、本阀门在维修作业的同时可以酌情保留管道中的介质不会造成能源的浪费；这便免除了使用方许多前期辅助工作，使维修变得较为简捷。

8、在一些特定的场合本阀门在进行抢修期间可以不影响管道系统的正常运行，只要在取出球体组合件后迅速封闭上口便可立即恢复管道的带压运行使抢修阀门造成的效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六）生物土壤除臭设备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离子除臭设备（成套）	处理风量25000m ³ /h，尺寸：4.2m×2.0m×2.5m，总功率为40kW	套	1	含空气过滤器、离子发生器、风机、控制系统等
2	离子风机	Q=5000m ³ /h，P=1500Pa，N=4kw	台	1	配套控制箱
3	主风机	Q=30000m ³ /h，P=2000Pa，N=30kw	台	1	变频，配套控制箱
4	土壤除臭设备	处理风量30000m ³ /h，平面尺寸：12m×12m，滤料层厚1.5m	套	1	含内部填料、布气管道、绿化喷淋系统、排水系统等
5	收集管路	DN200-DN1200	批	1	配套支吊架

▲离子除臭和生物土壤除臭推荐以下品牌：江苏博恩、上海西原、广州新之地或更优（如选用更优品牌，提供证明资料由评委进行评审）

1、除臭设备设计

1.1臭气成份和浓度

调蓄池臭气污染物高峰浓度指标如下：

H₂S：10~15mg/m³

NH₃：5~10mg/m³

臭味浓度：1000~2000

气体特征：H₂S、NH₃、胺类、硫醇、有机硫化物等微量有机组分气体。

1.2、除臭设备处理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指标和 DB32/4440-20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污染物浓度限制的二级标准，除臭工程实施完毕后，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如下：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
1	氨（NH ₃ ）	mg/m ³	0.6
2	硫化氢（H ₂ S）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3、除臭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本项目除臭设备供货和服务范围包括（不限于）：臭气输送管道、一体化离子处理装置、离心式引风机、生物土壤滤池设备、电控系统、除臭设备系统调试等。

为确保供货和安装施工质量，上述除臭设备供货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由同一制造商实施。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下：

1.3.1、除臭设备制造商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具有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国际同类体系认证；

1.3.2★近3年以来完成过不少于3个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厂或污水泵站生物土壤除臭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合同业绩。其中至少有1个业绩合同中的单套设备规模不小于20000m³/h。

以上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验收证明、用户证明、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达到排放标准的气体监测报告和业主方的联系方式等）；

1.3.3、高温烧结矿质滤料须出具权威机构的鉴定报告；

1.3.4、★制造商和/或技术依托单位（中国境内）必须具有菌种筛选、驯化和接种能力；

1.3.5、★制造商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投标人选用除臭设备制造商时，须提供该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4、技术要求

为确保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指标和 DB32/4440-20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污染物浓度限制的二级标准，本工程应采用二种除臭工艺组合除臭方式。即，由构筑物内收集的臭气首先进入预处理离子除臭装置进行 I 级除臭处理，排出的尾气经由离心风机抽入生物土壤除臭设备进行 II 级除臭处理。

1.4.1、一体化离子除臭装置

利用高频高压静电的特殊脉冲放电方式，产生高密度的高能活性氧离子，迅速与污染物分子碰撞，激活有机分子而进行氧化分解反应，并直接将其破坏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以及其它小分子，从而达到除臭的目的。

预处理离子除臭装置包括：板状发射电极、过滤器等、设备箱体以及控制系统。以及为达到安全、满意的运行所必须的所有装配部件及附属设施，并应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运行的要求。

发射段采用金属板状电极不少于18组。过滤段采用国际著名品牌优质产品，单层过滤网。设备箱体表面材质为不锈钢304，厚度不小于1.2mm，箱体双层结构，填充材料起到隔音作用。

设备内过滤段具有过滤效率高、压力损失低、外型尺寸小的特点。此过滤材料的压力损失不大于5mmH₂O，以减少整个系统的能耗及噪声。

系统运行方式可根据工况采用连续运行或间断运行模式。

设备需适应于腐蚀性空气条件下的长期24小时连续运行，且日常的运行、维护应尽可能的简易方便。

使用寿命: 所有易耗件或材料，在正常情况下其连续正常运转的使用寿命不小于100000小时，而且主体设备的使用寿命不小于20年。

1.4.2、加强型生物土壤除臭设备

生物土壤除臭设备，利用土壤中生存的微生物在臭气通过土壤时将其成分氧化分解。当臭气接触含有大量微生物的透气活性土壤层时，将被微生物完全氧化并转化为CO₂（二氧化碳）和水份及微生物细胞生物物质，从而达到除臭目的。

生物土壤除臭设备能够高效处理调蓄池内各种浓度、各种成分的恶臭气体，土壤滤池的土壤滤体介是由本地土壤调配成的混合物。滤料性能稳定、无板结现象，无需更换且土壤床压力稳定，使用寿命20年以上。

生物土壤滤池安装于厂区绿化带中并与绿化带有机结合布置。土壤滤池表面种植草坪与厂区绿化结合，以美化厂区环境。

系统运行方式可根据工况采用连续运行或间断运行模式。

在除臭系统长期停机（三个月以上）后再次开机时，确保除臭装置能在72小时内达到正常的除臭效率。

除臭设备处理效率可达到95%以上，无任何二次污染。

除臭设备及系统本次招标的供货范围（不限于此）：

- 有机玻璃钢风机，包括电机、消声设备、软接头和支架等附件
- 活性生物土壤滤料
- 排气管、各布气管及安装附件
- 增湿系统
- 草皮种植及绿化
- 草坪喷淋系统
- 处理系统的生物菌种培养
- 监控仪表、控制系统自动运行必需的控制设备和元器件
- 现场控制箱与除臭设备间连接电缆

特殊要求

生物复合活性滤料

滤体介质为加强型生物土壤，由制造商提供，应检测并符合设计要求。滤层厚度应满足系统设计排放要求。

如经试验分析后需选用不同介质混合滤料，各组分数量和配量应由制造商提供并给予确认符合系统要求。

加强型土壤滤体介质使用寿命20年以上，是由本地土壤调配成的混合物。为加强微生物的长期有效挂膜、防止板结，土壤混合物中应掺入0.5~1%（体积比）的颗粒状高温烧结矿质材料，其平均直径3-5mm。该材料须具有权威机构的相关鉴定证明，以保证其富含矿物质，作为永久性的、稳定的基质，并有极好的pH缓冲能力。

土壤生物滤床滤料应具有比表面积高，抗酸性腐蚀，不易板结及适宜微生物生长的特性。滤料的表面积体积比应不低于 $350\text{m}^2/\text{m}^3$ ，单位滤料对 H_2S 的有效负载（即每 m^3 滤料每小时可去除 H_2S 的质量）应不低于 $40\text{g}/\text{hm}^3$ （注：对于上述参数，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科研机构或技术提供方的实验结果或技术证明书，作为证明文件）土壤生物滤床的整体压损应不超过 1500Pa （ $150\text{mmH}_2\text{O}$ ）。

用于臭气处理的微生物——生物菌种为生物土壤滤池除臭系统的核心部分，微生物的质量直接决定了除臭效果。制造商及其技术依托单位必须拥有除臭菌种相关的研究培育设备和分析技术，并能根据臭气成分培育出相应的菌种对致臭物质进行吸附降解。

无须添加除水以外的其它物质，平时的维护也仅是维持合适的水分以便于微生物存活。土壤滤体的草苗种子应适应各种系统安装环境的气候条件。

排气和布气管道系统

管道和管配件均由同一制造商提供。管材树脂中均匀加入不少于2%的炭黑以防紫外线。

主气管所用高密度聚乙烯管符合GB/T19472.2标准。主气管与布气支管的连接采用焊接方式。母管间的连接使用HDPE带热熔焊接。

布气支管为HDPE穿孔波纹管，符合AASHTOM252，TypeCP标准。管与管的连接采用HDPE防水密封套。

加湿和草坪喷洒水系统

加湿系统应能持续运行。法兰管和喷嘴组件应按安装在风机出口管道上。

喷雾喷嘴应能方便地从管道中取出，以便检查和维修而不用拆卸管道，同时不能影响处理系统运行。

加湿系统的喷嘴应能靠正常水压就能喷出中空锥形的细雾。喷嘴材料为

SS316且带有滤网。

草坪喷洒水系统用于土壤滤体。

草坪喷洒水系统应包括喷洒头、电磁阀、喷洒时间控制器和PVC管及元件。

1.4.4、离心式引风机

配套风机的能力及数量应满足除臭系统的设计要求。

风机通过管道将各臭气源所排出的尾气收集，然后输送到生物土壤滤池内进行处理。风机应由有机玻璃钢制成。

额定风量以20℃、1个大气压、湿度为65%为准，总绝对效率应不低于80%。风量大于等于计算除臭风量。风压在最大抽气量的条件下，应具有高于系统压力损失10%的余量；

在规定的离心风机流量下，其全压效率不得低于其对应效率的5%，离心风机的最高效率点应在稳定区域内。

叶轮应进行平衡校正。叶轮就满足最高转速的110%。叶轮应有足够的刚度，搬运和运转中不得产生变形。

离心风机应进行运转试验，测量轴承温升和振动应符合：

-在轴承表面测得的轴承温度不得高于环境温度40℃；

-振动速度有效值不得超过6.3mm/s。

风机隔音、保温及防护罩：

-外形尺寸设计要求满足箱体内部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检修的通道距离（即左右边距保持200-300mm、顶部间距应保持300-500mm）。

-箱体须成整体性，强度优越，结构紧蹙，有检修通道，须满足隔音、保温及防潮之效果。

-材料要求：铝合金边框条+铝合金连接件+不锈钢面板+玻璃纤维消音棉+钢丝网

-要求便于现场吊装，有吊环及承重之共同基座。

-距鼓风机一米处噪声应小于80分贝。

-叶轮动平衡符合ISO1940规范；转子动平衡符合ISO1940规范之2.5mm/s等级。

主要材料的材质

主气管和布气支管	HDPE
风机机壳和叶轮	有机玻璃钢
风机机座	碳钢防腐
气体收集管路系统	有机玻璃钢

臭气加湿系统喷嘴	AISI316
化洗连接管路	UPVC
草坪喷洒系统	PPR
管支架和安装附件	AISI304

1.4.5、集气风管

(1) 风管为圆形（集气口部分可为方形），其材质为有机玻璃钢管；

(2) 有机玻璃钢管压力等级为0.1MPa，应满足《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相关要求。风管及配件内表面应平整光滑，外表面应整齐美观，厚度均匀，边缘无毛刺，不得有气泡、分层现象。有机玻璃钢管风管表面应涂具有防UV功能的优质胶衣。壁厚要求如下：

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b	有机玻璃钢厚度（mm）
$b \leq 200$	3.0
$200 < b \leq 500$	4.0
$500 < b \leq 600$	5.0
$600 < b \leq 800$	6.0
> 900	7.0

(3) 风管的连接处紧密，不漏气；

(4) 与设备连接的接口必须采用柔性接头连接；

(5) 风管须配置连接件及固定等附件。连接件及安装支架为不锈钢0Cr18Ni9；

(6) 风管规格应满足《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要求，风管过长时需考虑冷凝水的排除。

(7) 风管系统数量参见施工图标书图纸。图纸中风管长度仅作备料方案，不作落料依据。承包人须根据图纸进行设计复核并核算其长度及对应管配。

1.4.6、风阀

(1) 采用优质乙稀基脂饱和树脂原料，树脂含量需达到60%~65%；材质须与管道材质一致或高于管道材质。

(2) 风阀内部接气部分需平整光滑，制品表面经加强硬度和防紫外线老化处理，并做到外表面平整光滑且抗氧化；

(3) 结构应牢固、动作应可靠，在最大工作压力下工作正常；手柄、转轴、铰链应采用不易锈蚀的材料制作，保证转动灵活、耐用；

(4) 阀片的强度应保证在最大负荷压力下不弯曲变形；

(5) 法兰应与相应材质风管的相一致；

(6) 截面积大于1.2m²的调节风阀应实施分组调节。叶片的搭接应贴合一致，与阀体缝隙应小于2mm；调节风阀的手轮或扳手，应以顺时针方向转动为关闭；

(7) 止回风阀应为水平安装，且有可靠的平衡调节装置。应启闭灵活，关闭时应严密。

1.4.7、电气控制

投标人应提供1套就地电气控制箱，用于1套生物土壤除臭设备（包括一体化离子除臭装置）的控制运行。

投标人应负责电气控制箱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投标人应负责除臭设备电气系统设计。设备应有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在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工操作。设备供货中包括自动运行必须的仪表及部件等。

电控箱与设备配套提供，具有对整个系统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气保护、控制功能。

电气元器件的品牌为施耐德、西门子、ABB或同档次以上品牌。

电控箱及电源箱箱体采用不锈钢304制作，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抗冲击性，绝缘强度高。测量表计，信号灯和控制按钮安装在前面板上。电源端子和控制端子应安装在电控箱内。

电控箱的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特殊要求

每台电控箱内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元器件，电器主要元件为施耐德、西门子、ABB及同等。

1套受电塑壳断路器

1套电机变频器启动装置

臭气收集风机自动运行时间控制器

其它为满足要求需配备的元器件

电控箱的工作电源：AC380/220V（三相四线），50HZ，采用下进下出电缆进出线方式，臭气收集风机的启动方式为星三角启动。

电控箱接受电源侧应设总空气开关，总空气开关应有短路及过载保护。对各机械设备配用电的空气开关应有短路及过载保护，并设热保护组件用于电机的过载保护；

电控箱柜面应设开—停按钮，自动—手动转换开关，紧急停车按钮，单项设备的开—停—故障指示灯，所有控制及保护回路分开，按钮及指示灯必须匹配；

各除臭装置应具有手动、自控、远程三种控制方式；

电控箱应预留输出端子作为PLC系统接口，以便于向厂站PLC控制系统至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通讯信号：

- 1) 每台电机的运行信号
- 2) 每台电机的各类故障信号
- 3) 总启动/停止命令等等。

除臭设备的运转方式应以连续运行为原则；

投标人应配套由电控箱至设备电机间所有控制与动力电缆。

土壤生物滤池草坪喷洒系统的喷洒时间控制器安装于现场控制箱内。

2、现场组装和安装

一体化离子处理装置、除臭风机为现场组装后安装，管道为现场焊接和安装，生物土壤为现场施工。

2.1、相关工程要求

承包人对于本次工程承包人有全面技术支持责任。

2.2、组装和安装场地要求

施工期间，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工作条件

- 1、电源条件：380、220V/25kW，用电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 2、堆料场地：堆料应整齐、规范，并具备防火条件及配置消除器材；
- 3、材料、设备到场：到场后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卸货，并对材料、设备进行妥善保管。

3、调试及质量验收标准

3.1、合同设备的调试和性能保证试验应由承包人根据合同规范及技术协议要求实施。

3.2、质量技术要求

3.2.1设备所用材料的质量及规格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部标和有关技术条件要求，并具有质量证明书。

3.2.2水处理设备主要原材料的入厂检验应符合ZBJ94004《水处理设备原材料入厂检验》。

4.2.3焊接钢制支架使用的焊条，应符合GB941~944-45《焊条》的规定。

4.2.4设备上连接管道的法兰和几何尺寸相类似的锻件按GB74-45-59《管路法兰》的规定。

4、技改进场时间、安装及调试进度说明

安装期限：合同签定后60天内完毕。

调试时间：臭气收集管道、一体化离子处理装置、电气控制系统、生物土壤及控制系统完成后，试运行一个月，办理工程验收。

说明：发包人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要求承包人提前或滞后调整进场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但需提前5天通知承包人。

5、除臭效果保证

按设计要求：应恶臭经过治理后，不受其它污染源的影响，厂界气体浓度达到国家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指标和DB32/4440-20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污染物浓度限制的二级标准。

6、运行保证

承包人所安装的设备保证期如下：在发包人工艺设备正常生产运行情况下，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一年内包修包换（由发包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设备损失除外），如由发包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设备损坏，承包人应只收成本费用提供维护安装。

7、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及范围

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到现场对售后的设备及运行情况进行服务。

2、在设备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承包人应无偿修理或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3天内派人到现场做好售后服务。

3、质保期后，承包人有义务长期以优惠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8、培训服务

1、承包人负责制定对发包人运行人员在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由双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最终确定。

2、承包人应负责为发包人的培训人员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包括标准规范）、图纸、设备调试手册等。

3、承包人指派专门人员实施培训计划，负责指导发包人工作人员正确理解设计意图，熟悉设备的特点和特性，掌握在运行、维修和管理中要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

9、施工图及其它资料

9.1、合同签定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9.1.1、除臭设备现场施工方案、安全措施；

9.1.2、现场施工图及设臭设备布置图；

- 9.1.3、提供风机等设备相关资料；
- 9.1.4、提供除臭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 9.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 9.2.1、工程竣工报告；
 - 9.2.2、工程所用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

（七）潜污泵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截污泵 (潜污泵)	Q=200m ³ /h, H=6.2~12.0m, N=8.5kW, 泵壳、叶轮: 铸铁, 泵轴采用不锈钢	台	2	潜污泵, 一用一备, 全变频
2	放空泵 (潜污泵)	Q=250m ³ /h, H=11.50~16.0m, N=15kW, 泵壳: 铸铁, 叶轮: 高铬铸铁	台	3	潜污泵, 两用一备, 全变频

▲水泵推荐以下品牌 格兰富、飞力、凯士比或更优（如选用更优品牌，提供证明资料由评委进行评审）。

一、技术要求

- 1、潜水排污泵能抽送含有碎布、短纤维材料及一般废物和其它一些未处理的污水，并能通过直径不大于出口直径50%的固体颗粒。
- 2、潜水排污泵能够在规定的范围内正常工作，无汽蚀发生，运行噪音小于70分贝，运行平稳，并具有稳定的压头流量特性，电动机有足够的额定功率，当泵在其特性曲线上任一点运行时，电功率不超载。
- 3、潜水排污泵的所有承压零件均作气压试验，试验压力为其设计压力的2倍，但不低于0.4Mpa，历时5min而无泄漏现象。
- 4、潜水排污泵在组装后，进行0.4MPa气压试验，历时5min而无泄漏现象。
- 5、潜水排污泵喷涂环氧树脂防腐漆，涂层厚度大于300 μ m，其表面光亮，无砂眼、裂痕等，过流部件采用喷涂环氧树脂防腐漆。
- 6、潜水排污泵叶轮、转子作动平衡试验，平衡精度为G6.3级，振动烈变不大于0.45mm/s。
- 7、潜水排污泵采用水套式冷却系统在全浸没、部分浸没和干式安装的条件下连续运行，运行方式为连续运行S1工作制，每小时允许起动12次而不会引起任何损坏。
- 8、不锈钢铭牌牢固地固定在每台泵的明显的位置，铭牌采用冲压的数字标志。
- 9、每台泵的起吊耳置于上盖的泵重心附近牢固、可靠。

二、结构特点

- 1、潜水排污泵由潜水电机与水泵直联构成机电一体结构，为立式单级潜水泵，采用湿式安装系统安装，结构紧凑使用方便。

- 2、功率大于18kW的潜水排污泵结构上设有绕组防凝露装置，可确保电机绝缘大于300MΩ，电机绕组设有超温报警开关，电机绕组进水保护装置，机械密封设有漏水报警等功能，所有保护功能均通过专用保护器进行保护。
- 3、潜水排污泵叶轮采用高效无堵塞防缠绕设计，为大通道叶轮，叶轮为整体铸造，叶轮与轴之间采用内部防松锁定装置，叶轮能方便地从底部抽出。
- 4、水泵（功率大于15kW）密封环固定在泵壳和叶轮上，能有效地保证叶轮与泵壳之间的密封，密封环使用寿命大于12000小时，并能方便地更换。
- 5、电缆电线密封采用特制的硫化橡胶密封头，能方便地进行更换并能有效地密封，电缆线采用YCW型防油橡胶套电缆，电缆外套具有可靠的保护装置，电缆接线腔与电机腔分开密封，随机电缆长度为10m，或根据用户的要求配置。
- 6、泵壳采用单蜗壳式，侧向排水，底部吸水，无阻塞设计水力转换效率高。
- 7、潜水排污泵采用串联式机械密封形式，分别处于油室内和泵壳内，确保水泵正常可靠工作，油室具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膨胀的油量，并能方便地更换。
- 8、潜水排污泵叶轮采用键固定在电机轴上，叶轮和轴采用内部防松锁定装置，能方便地更换。
- 9、电动机采用鼠笼式感应潜水电动机，保护等级为IP68，定子采用F级绝缘，最大启动电流不大于额定电流的6倍。

三、主要材质

- 1、潜水排污泵叶轮、机座、泵壳等采用优质铸铁HT200铸造，具有一定的耐腐蚀性，并能承受一定负荷的冲击。
- 2、潜水排污泵电机轴采用40Cr合金钢制造，在结构设计上采取了消除应力集中的措施，电机轴与泵送介质完全隔开。
- 3、潜水排污泵的机械密封采用碳化钨材质，机械密封的设计使用寿命为12000小时以上。
- 4、潜水排污泵的轴承采用优质轴承，其累计设计运行寿命可确保在80000小时以上。
- 5、潜水排污泵的静密封采用丁晴-700型圈。
- 6、潜水排污泵所有紧固件均采用不锈钢件。
- 7、潜水排污泵自藕底座采用优质铸铁。

四、质量保证

每台潜水排污泵在组装完毕后，进行性能测试，确保机组的整体性能符合有关标准，测试内容包括：流量-扬程曲线，流量-功率曲线，流量-效率曲线，并将测试报告提供给用户，潜水排污泵保证首次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小于12000小时，机组的设计使用寿命不小于20年。

五、安装及调试

每台潜水排污泵都可以采用自动耦合安装系统或移动式进行安装，能方便地进行安装，调试和维护保养。

（八）轴流泵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水泵 (轴流泵)	Q=2000m ³ /h, H=3.7~5.1m, N=50kW, 泵壳、叶轮：铸铁, 泵轴：不锈钢	台	2	轴流泵，两用，配 套SS304井筒，上 附DN80复合式排 气阀

▲水泵推荐以下品牌 格兰富、飞力、凯士比或更优（如选用更优品牌，提供证明资料由评委进行评审）。

一、技术要求

- 1、泵的设计主件表面光滑无砂眼或其他铸造缺陷，主要参数满足设计要求，并且全新的设备供致现场；
- 2、电缆进线密封设计能消除一定的扭矩以形成一个防水的潜水密封。电缆进线包括一个柱形高弹性衬套，两边有垫圈，都与电缆和电缆进线紧密结合，电缆进线挤压衬套以达到一个出口冒气功能，该密封保证方便更换电缆，不用环氧、硅胶或其他二次密封系统进行密封。
- 3、泵的电机是鼠笼式感应电机，装在充气的防水的壳内。定子绕组和定子进线的绝缘等级为H级180℃。定子通过真空压力浸渍法进行绝缘，使得绕组满充率至少达到95%。定子热缩嵌入铸铁定子室中，不采用需在定子壳上钻孔的螺栓、针和其他连接装置，电机专为潜水泵设计并能连续泵送温度最高为40℃的介质。电机每小时最大启动次数为25次；
- 4、接线盒包括两个截然分开的端子板。一个端子板用于连接监控进线和控制电缆。另一个端子板用于连接动力电缆和电机定子进线。动力接线板是独立的并把接线盒与定子室密封隔开。
- 5、动力电缆的尺寸符合IEC标准并提供足够的长度以接入接线盒且不需拼接，并且机械柔性能承受电缆进线处的压力，电机和电缆最大能在水下20米处连续使用而不失去其防水性能。
- 6、泵轴在油脂润滑的轴承上转动。上轴承是一个单滚柱轴承用于承担径向力。下轴承至少包括一个滚柱轴承承担径向力及一个角触球轴承来承担轴向力。下轴承包括一个独立的温度传感器PT-100以监控轴承温度。如果温度过高，传感器实施报警并停机。
- 7、热敏开关：所有定子有三个串联常闭的热敏开关以监控每相绕组的温度，如果温度过高，热敏开关打开，停机并实施报警。

二、结构特点

- 1、水泵能自动稳固与排水套管连接，泵/电机的全部重量由排水套管底部的泵座承担。在承插口与泵座之间采用O型环使泵体与排水套管连接处密封，泵能方便地从排水套管中起吊检修，不需派人下排水套管检查。
- 2、除不锈钢外，所有与泵送介质接触的金属表面和泵的外部涂有丙烯酸喷涂底漆及聚脂面漆保护。密封的设计是机械加工的金属与金属接触。
- 3、泵/电机单元结合部分使用防水密封，接合面是机械加工的，并嵌入丁腈橡胶O形环。O形环为不需要一定扭力就能压紧，嵌入两个接合面并以四个边接触的橡胶环。
- 4、不使用横截面为矩形的橡胶，纸质或化学合成物。不使用两次复合密封圈，椭圆状O形环，密封油脂及硅胶或其他替代物。

三、主要材质

泵壳：铸铁

叶轮：不锈钢304及以上

轴承：SS431

机械密封：碳化钨或者碳化硅

配套井筒：不锈钢304

螺母垫片：不锈钢304及以上

四、质量保证

每台轴流泵在组装完毕后，进行性能测试，确保机组的整体性能符合有关标准，测试内容包括：流量-扬程曲线，流量-功率曲线，流量-效率曲线，并将测试报告提供给用户，潜水排污泵保证首次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小于12000小时，机组的设计使用寿命不小于20年。

五、安装及调试

每套水泵配套井筒式安装，方便后期运维管理并提供质保服务，投标单位在当地有相应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二、品牌推荐表

招标品牌推荐表汇总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土建、装饰	水泥	中联、江南、海螺、金峰、双猴
2		钢材	南钢、马钢、沙钢、宝钢、永钢
3		商品砼/砂浆	江苏中建、汪海集团、中联、双龙、宏洋
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宏源、科顺、西牛皮、世纪洪雨、北新月皇
5		装饰用板材（包含木工板、实木多层板、生态板、饰面板等）	兔宝宝、莫干山、大王椰
6		铝型材	中铝、坚美、凤铝、兴发、忠旺、闽发
7		密封胶、硅酮结构胶	广州白云、安泰、硅宝
8		玻璃（玻璃原片、钢化、合片都是原厂）	南玻、福耀、耀华、台玻、耀皮、信义
9		五金配件	香港立兴杨氏、国强、坚朗、顶固
10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泰山、拉法基
11		硅钙板吊顶	阿姆斯壮、龙牌、千年舟
12		轻钢龙骨及连接件	龙牌、可耐福、圣戈班杰科、阿姆斯壮
13		内墙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华润、嘉宝莉
14		外墙弹性乳胶漆涂料（中涂、面涂）、外墙真石漆、仿石涂料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

15	仿石材保温一体板	卓宝、亚士、立邦、久诺
16	无机涂料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品釉、净柚漆、沃兔
17	瓷砖粘接剂	德高、三棵树、东方雨虹、立邦
18	水泥纤维板	汉德邦板、埃特板、东上板
19	感应门感应器	多玛DORMA、盖泽GEZE、皇家宝盾 Boon Edam
20	防盗门	美心、盼盼、新多、步阳、铸成
21	化学螺栓、背栓（幕墙）	德国慧鱼、瑞士喜利得、美国辛普森、德国伍尔特
22	木地板	圣象、大自然、生活家、安信
23	PVC地板	LG、得嘉、丽杰、阿姆斯壮
24	环氧地坪	西卡、巴斯夫、美安地、施贝
25	防静电活动地板	沈飞、华集、汇丽、向利、辰星
26	人防工程设备、材料、人防门（满足当地人防验收）	南京五星、南京永丰、南京国泰、南京新华、南京恒进，南京玖城
27	消防防火窗、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满足当地消防验收）	江苏京安、南京雨神、南京国宏、江苏平安、南京展拓、南消/金枪鱼（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8	抹灰石膏	科顺、圣戈班、中联新材、倍司德
29	无机水磨石	科兰、汇亨、慧之舒
30	管桩	建华、三和、东浦
31	易自平隔声保温砂浆	辉腾、昱奕、联博

32		混凝土抗裂纤维	上海三加、上海复纳、常州利尔德通
33	电气	照明灯具、灯带和光源	雷士、飞利浦、欧普、三雄极光
34		路灯	常州鑫创杰、扬州赛鸥、高邮明思维
35		电线、电缆	远东、宝胜、江南
36		塑料电线套管及管件	中财、联塑、公元、伟星、顾地
37		焊接钢管	无锡湖光、天津友发、江苏国强、河北华岐
38		配电箱成套（含元器件）	成套：芜湖晨亿、江苏电科、昊创电力 断路器：施耐德NSX、IC65；西门子3VA、5SY；伊顿PDC、PL 双电源：施耐德、ASCO、卡特彼勒 多功能表：南京丰能电气，南京南顿电力，南京沃勒而自动化
39		电缆桥架、线槽	通用美联、金海新源电气、铀力电气
40		母线槽、插接箱、始终端箱	铀力电气、通用美联、金海新源电气
41		变压器	江苏瑞恩、江苏凡高、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
42		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进出线柜、负控柜、变压器柜、变压器、电容补偿柜、电压母联柜、模拟屏等）	芜湖晨亿、江苏电科、昊创电力
43		高低压设备元器件（无功补偿设备、滤波器）	惠益德（HYD）、斯坦艾德（STD）、卓欧度（ZELAD）
44		高低压设备元器件（浪涌及后备保护器）	江苏安豪、斯菲尔、江苏超盛
45		高低压设备元器件（其他元器件）	断路器：施耐德HVX、MTZ、NSX、IC65；西门子3AE8、3WL、3VA、5SY；伊顿3AS4、IZM、PDC、PL 进线母联自动转换系统：施耐德ATMT、ASCO 7ATMS、卡特彼勒KATS

46		环网柜	芜湖晨亿、江苏电科、灵创电力
47		UPS、EPS电源	华为、维谛、台达、柏克
48		双电源	韩光、泰永、斯沃
49		开关、插座	正泰、德力西、公牛
50		智能照明	广东百物联、广州安电、杭州百凌
51	给排水	塑料管材管件（PVC、PPR、HDPE、阻燃聚丙烯静音管等）	中财、伟星、公元、金牛、联塑、顾地
52		管道阀门（除偏心半球阀）	上海冠龙、上海良工、上海标一河北远大
53		电动阀、电磁阀（连执行器）	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自控
54		压力表、温度计	南京万达仪表厂、上海金正仪表厂、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55		卫生洁具（包含配件）	箭牌、九牧、恒洁
56		钢塑复合管（含管件）	伟星、浙江金洲、无锡湖光、天津友发
57		无缝钢管（含管件）	鞍钢（鞍钢集团）、宝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岐
58		不锈钢管（含管件）	共同、正康、河北华岐、联塑
59		水泵（生活水泵组、雨水、潜水泵、排污泵等）（须获3CF消防产品强制认证）	格兰富、飞力、凯士比
60		稳压设备、变频加压供水设备（含控制箱）	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东方（控制器 施耐德、西门子、ABB）
61	暖通	镀锌钢板	宝钢、马钢、沙钢、武钢、鞍钢
62		排烟风管	江苏奥维克、江苏联防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旭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3		风口、风阀、百叶、散流器、消声器、静压箱、风机	上海显隆、昆山开思拓、浙江聚英、浙江越舜 浙江上清、浙江浩龙
64		抗震支架	江苏齐达, 宁波固力特力, 上海斐升、COTSMP
65		橡塑保温	华美、赢胜、杜肯
66		铜管及配件	宏泰、海亮、飞轮、美乐、金阳
67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无锡湖光、天津友发、江苏国强、河北华岐
68		火灾报警系统	北大青鸟、松江、海湾、三江
69		防火门监控系统	北大青鸟、松江、海湾、三江
7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北大青鸟、松江、海湾、三江
71	消防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接口、箱体、卷盘)、室外消火栓(须获3CF消防产品强制认证)、灭火器	江苏京安、南京雨神、南京国宏、江苏平安、南京展拓、南消/金枪鱼(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72		可燃气体报警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三江
73		湿式报警阀组、信号蝶阀、水流指示器、水泵接合器、压力开关等(须获3CF消防产品强制认证)	南消/金枪鱼(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海盾(上海金盾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扬子消防
74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三江
75		拍门式冲洗门、液压地门、电动液压闸门	艾倍斯(IFS)、水泰和(Steinhardt)、赛莱默(Xylem)、碧欧盖世特(Biogest)
76	其他设备	电动明杆铸铁镶铜方闸门、回转式格栅清污机、螺旋输送压榨一体机	江苏天雨、江苏通用、浙江金剑
77		偏心半球阀	深圳基士敦、上海克瑞、上海滨特尔
78		除臭系统	江苏博恩、上海西原、广州新之地

备注：

- 1、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均需满足E0级环保要求。
- 2、某一个专业工程中推荐的品种同样适用于其他专业工程。
- 3、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本表中未列出的）进场施工前，品种需发包人确认。
- 4、本项目所用材料设备须采用最终选用品种的中档及以上的系列。

投标人需参照以上品种一览表推荐的品种，按照质量要求报价，在投标时必须注明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品种，若投标人欲在招标人推荐品种之外选择其它品种的，则该材料、设备的品种必须与招标人推荐的同档次或高于招标人推荐的档次，并以澄清答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并获得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该材料、设备的品种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种，且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注明以上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如进场材料、设备品种与投标时不符，招标人可另行采购，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材料及采购费用；本工程所有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将品种报至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3.4	（四）承诺函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1.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3	(附件) 资格证书
10.2.4	(附件) 社保
10.2.5	(附件) 业绩
10.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 基本信息
10.3.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4	(附件) 社保
10.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2	(附件) 财务状况
10.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四)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经理、_____（第1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_____（第1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 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 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 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注: 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第九章 其他